

中華民國

職能治療師會刊



2013 September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會刊

Vol.

29

主編的話

- 01 「世界職能治療日」在台灣

會務

- 02 第 4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10 第 4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19 第 4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31 第 4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專題 101 年優良職能治療師獲獎心得

- 39 『菁英獎』
43 『傑出獎』
46 『三十年服務獎章』

臨床實務

- 49 改善掌握新思維，持續領先團隊
51 病患工作獎勵金發放之效率改善

職能治療師會刊

No. **29**

發行人：褚增輝

發行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
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24936 台北縣八里鄉
華富山 33 號

電話：(02)2610-1237

傳真：(02)2610-4177

網址：www.oturoc.org.tw

E-mail：oturoc@ms64.hinet.net

主編：張自強

編輯委員：陳湘玉、陳郁全、謝依庭



「世界職能治療日」在台灣

張自強 |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職能治療科主任



在醫療團隊當中，每年有看到「醫師節」、「護師節」等對於該專業的相關慶祝活動。身為職能治療師的我們，事實上也有一個屬於我們的日子每年的 10 月 27 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在 102 年 3 月 24 日的會員大會中通過了 10 月 27 日訂為我國的「世界職能治療日」。

世界職能治療師聯合會 (WFOT) 是國際職能治療專業的組織，在全球約有 80 個國家的職能治療專業組織。在 2010 年 10 月 27 日首次推出世界職業治療日的活動，透過世界職業治療日的機會，以提高專業的發展，並促進各國家和國際間的職能治療活動。在每年 10 月 27 日的目標是希望將結合職能治療的使命和目標，可以搭配的國家節慶或相關活動，透過 WFOT 世界職業治療日，行銷與推廣職能治療師專業。

職能治療師公會全聯會在今年也鼓勵各縣市公會，在 10 月 27 日當天規劃「世界職能治療日在台灣」的活動，希望能藉此行銷職能治療以及讓社會大眾了解到職能治療的服務。目前各縣市公會已規劃精采的活動，由北而南依序簡介如下：

「宜蘭縣」將用劇團表演方式呈現職能治療師於社區復健所提供之服務，並說明職能治療師於個案復健過程中所扮演之角色；「台北市」將設置身心障礙者愛心義賣攤位，以及辦理 (1) 健康衛教：失智症防治與延緩。(2) 幼兒發展篩檢攤位與寶寶爬行比賽；同時並辦理音樂表演與身心障礙者才藝表演等；「桃園縣」將協助桃園縣腦性麻痺

協會的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與活動計畫的辦理，發揚服務助人的美德，展現職能治療助人們生活獨立的精神。「南投縣」將辦理餐敘聯誼活動，推廣職能治療師節，凝聚辛苦的職能治療夥伴；「台中市」將以一連串之表演節目如：戲劇、帶動唱、魔術、舞蹈等方式，帶給院童滿滿的快樂與回憶；「彰化」將推廣職能治療專業服務、建立職能治療專業形象、展現職能治療特色服務、職能治療義診服務、義賣活動，並舉辦第一屆彰化縣職能治療公會海報論文研討會等來行銷；「嘉義縣市」將透過擺攤位的方式進行推廣，目的要呈現職能治療多元化的面貌；「台南市」藉由相關的影片欣賞，拉近個案及家庭與職能治療之間的距離，並對職能治療專業有更深一層的認識。「高雄市」透過響應『世界職能治療日』正名運動海報製作與宣傳，促進大高雄地區到醫療院所就醫的民眾能認識職能治療師專業與其正確名稱。「屏東縣」將與衛生局舉辦活動，宣導職能治療的專業及倡議，讓社區民眾更認識職能治療專業。

身為職能治療人員的我們，除了參加上述各縣市公會的活動外，更可以在 10 月 27 日當天，透過親自參與義工活動或是在機構與社區中增加和個案、家屬及生活社區之間的互動，讓社會大眾更加瞭解職能治療服務內涵及病患復健之潛力，強化社會大眾對職能治療專業的認識，讓 10 月 27 日的「世界職能治療日」在台灣活動能夠多采多姿。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四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 點：台大公衛大樓 430 討論室（台北徐州路 17 號 4 樓）

三、出席人員：

理 事：褚理事長增輝、龔常務理事宇聲、蔡常務理事宜蓉、張常務理事自強、
梁常務理事文隆、林常務理事克忠、陳理事俊銘、吳理事菁宜、陳理事宜男、
黃理事恢濤、方理事貴代、劉理事秀之、簡理事才傑。

監 事：余監事鴻文、張監事瑞昆、郭監事立昌、張監事旭鎧。

列席人員：林主委清良、候補理事吳明順、候補理事許少欣、候補理事陳柏志、
候補理事周映君、候補監事劉玉珍、候補監事張世穎、
新北市公會黃理事長上育、台中市公會劉理事長秀之、
宜蘭縣公會陳理事長德群、花蓮縣公會李理事亞霖、
南投縣公會朱理事長立堯、嘉義市公會蔡理事長德南、
台南市公會張理事長哲豪、高雄市公會郭理事長明慧、
屏東縣公會鍾理事長秉璫、基隆市公會、新竹市公會、雲林縣公會、
黃秘書長盛祥、張秘書育晴、張秘書雅婷。

請假人員：呂常務理事淑貞、王理事珩生、吳理事益芳、柯理事宏勳、祝理事旭東、
張理事宇群、沈理事明德、高理事麗芷、楊常務監事國德、陳監事瓊玲、
吳監事鴻順。

四、主 席：褚理事長增輝

五、確認上次會議記錄：（如附件一電子檔）

六、主席致詞：略

七、秘書處報告：

- 新北市長照評估初、複評 7-10 月共計 520 案；台北市長照評估 7-9 月共計 9 案。
- 學分認證審查課程從 101.08.01 至 101.07.31，共計有 138 受審查課程，行政處理費為 67500 元。（如附件二電子檔）

101 年 8 月 30 日

- 醫聯盟召開「第一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假藥師公會全聯會，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1 年 9 月 1 日

- 本會假中山醫學大會正心樓舉辦 101 年職能治療幹部訓練

101 年 9 月 2 日

- 學會召開「第 15 屆學術發展委員會暨專業品質委員會聯合委員會會議」假台大公衛 430 教室，由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1 年 9 月 3 日

- 內政部多功能中心召開「協商輔具評估資訊系統暨教育訓練標準會議」，由紀文宙及毛慧芬代表出席。

101 年 9 月 6 日

- 學會召開「職能治療專業教育高峰會議」假台大公衛學院 430 教室，由褚增輝理事長、蔡宜蓉常務理事、梁文隆常務理事、黃盛祥秘書長代表出席。
- 衛生署召開「長期照護服務法專家諮詢會議」假衛生署 1201 會議室，由郭立昌監事代表出席參加。

101 年 9 月 9 日

- 學會召開「健保一級制給付標準共識及策略」假台大公衛學院 430 教室，由褚增輝理事長張自強常務理事、蔡宜蓉常務理事、張瑞昆監事、黃盛祥秘書長、黃上育委員、呂忠益治療師代表出席參加。

101 年 9 月 10 日

- 本會專任長照失能及 ICF 評估人員面試第一次徵選。
-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召集各屆拜會衛生署長邱文達關於心理健康司後續行動，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1 年 9 月 13 日

- 內政部召開研商增（修）訂「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訓練課程」第五次會議，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本會由張佳純老師代表出席。

101 年 9 月 14 日

- 本會專任長照失能及 ICF 評估人員面試第二次徵選。

101 年 9 月 18 日

- 四會聯合拜會精神醫學會，由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黃上育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1 年 9 月 27 日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假雙和分站舉辦長期照顧服務團隊在職訓練，本會由張佳郡治療師代表出席參加。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召開第二次長照評估聯繫會報，本會由黃盛祥秘書長及張雅婷秘書代表出席參加。

101 年 10 月 24 日

- 衛生署召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教育訓練，本會由張育晴秘書代表出席參加。

101 年 10 月 25 日

- 衛生署召開續商定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會議，本會由鄭南鵬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101 年 10 月 28 日

- 由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集拜會呂學樟立委，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1 年 10 月 31 日

- 立法院厚生會第二十一任會長交接典禮，本會由張自強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 101 年至 102 年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併同辦理計劃北市及桃園縣議價，本會由黃盛祥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1 年 11 月 01 日

- 醫策會召開第 5 次教補計畫作業要點修訂討論，本會由黃盛祥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1 年 11 月 4 日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召開「101 年度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專業人員職前訓練」，11/4、11/10、11/11、11/18 共計 4 天。

101 年 11 月 9 日

- 2012 聯合會第十一次籌備會議，本會由郝柏瑋治療師代表出席參加。

101 年 12 月 9 日

- 物治全聯會召開五會聯年會議，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黃上育委員、呂忠益委員、黃盛祥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八、各委員會報告：

(一) 研究發展委員會

報告人：吳主委菁宜

1. 舉辦四合一繼續教育課程

- A. 北區課程已於六月十七日在行政院衛生署台北醫院舉辦，參與會員 73 人，由蔡沛潔委員負責。
- B. 南區課程將於十月十四日在奇美醫院永康院區，參與會員 58 人，由吳鴻順委員負責。

2. 學術研討會

已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六）在輔仁大學舉辦，超過 50 篇論發表，與會人數超過三百人。

3. 臺灣職能治療研究與實務雜誌

- A. 第一期已於六月底出刊，並開始辦理通訊學分課程。
- B. 第二期預計於十二月底出刊。
- C. 第一期通訊課程申請之查核，共有 140 人獲得通訊學分。

(二) 財務委員會（如表一）

代報告人：黃秘書長盛祥

(三) 資訊文宣委員會

報告人：張主委自強

- 1. 本委員會持續在 Facebook 中的 OT Network 與會員分享及時訊息，各轄區內的活動、繼續教育等。
- 2. 第 28 期全聯會電子會刊已出刊，謝謝陳湘玉、陳郁全、謝依庭等三名編輯群，未來預計每年 3 月和 9 月份出刊，並歡迎大家繼續將臨床新知或經驗交流投稿。
- 3. 張自強主委於 101.10.30 代表 OT 全聯會及理事長參加立法院第 21 任厚生會會長交接，未來可繼續向新任會長廖國棟立委請益。
- 4. 在 Facebook 發起 10/27 世界 OT 日在台灣（World OT Day in Taiwan）活動，至今獲得 1062 位的支持參與。

表一

101 年 1-10 月份收支總表		
年 月	收 入	支 出
101 年 1 月	0	190,602
101 年 2 月	0	1,193,584
101 年 3 月	132,900	546,085
101 年 4 月	51,500	433,397
101 年 5 月	22,000	190,774
101 年 6 月	3,882,895	337,080
101 年 7 月	178,255	285,442
101 年 8 月	100,400	230,256
101 年 9 月	12,300	206,899
101 年 10 月	105,975	474,001
小 計	4,486,225	4,088,120
結 餘	398,105	

(四) 全民健保委員會

報告人：張主委瑞昆

1. 健保局各分區要求執行復健治療（包括PT,OT,ST）時，每次治療時健保卡應登錄治療師資料，同時需註記治療起訖時間，方能申報費用。由於通知到執行時間短促，造成多數院所執行困難，又延後實施，確定實施日期尚待確認。實施後，復健科職能治療師將面臨呈現出工作時間、治療人數、請假有無申報、每位病人治療時間長短及同一時間治療多少病人等數據，恐讓健保局作為日後檢討復健治療給付之依據。
2. 依據 8/4 與 PT、ST 等五學聯合會議決議，9/18（二）拜會復健醫學會理事長事宜，本會由方貴代理事代表與復健醫學回王顏和主任商談復健支付標準為一級制支付點數。
3. 若干立委認為 0-6 歲早療復健健保給付五年內從五億點成長為九億點，認為有浪費及控管不週處，要求健保局做合理的控管。本會方貴代理事參與中央健保局早療給付會議，與會所有醫學會成員砲聲隆隆一面倒地認為這位立委論點及計算基礎不當。同時建議健保局、兒童局與國健局應有是因為早療政策施行有成效，家長才願意帶孩子走出來接受復健。所以應鼓勵早療走入社區，輔導接受良好早期治療而非限縮。
4. 內政部社會司輔具補助標準表已於 101.7.11.開始實施，其中 66 項需由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具評估專業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專業人員）開立評估報告，但輔具評估人需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遴用訓練及培訓辦法。各類輔具評估人員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於三年內取得各類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書，始得持續擔任該類輔具評估工作。內政部原訂甲類輔具評

估人員（OT、PT）需受訓六十小時，經 OT 及 PT 學工會數次會議討論認為是不可能落實的，因此建議以 18 小時課程及實習訓練，內容以基本人體量測、行動輔具及到宅評估訪視為主。

（五）政策法規委員會

報告人：梁主委文隆

1. 回覆及建議關於職能治療人員執業之相關法令問題。
 - A. 高雄市學校系統治療師年費
 - B. 居家治療師執登事宜
 - C. 台北市公會會員重複繳交會費退費事宜
 - D. 台灣社區嬰幼兒發展協會 辦理感覺統合師資課程，於研習後發給「幼兒感覺統合師資證書」
 - E. 回覆針對人民團體法第 37 條第 2 項刪除
2. 設置法規專區網頁
 - A. 法規彙編
 - B. 法規專區網頁新增內容
 - a.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
 - b. 執業爭議案例

（六）人力資源委員會

報告人：褚增輝理事長

101 年 10 月全國 OT 人力統計成果：

1. 最新（101.10.1）整合學公會會員數
 - A. 公會 OT：101/1/1：2670 人（2370 師、300 生）
101/4/1：2692 人（2389 師、303 生）
101/7/1：2719 人（2413 師、306 生）
101/10/1：2786 人（2489 師、297 生）
近 3 個月會員人數成長：67 人（76 師、-9 生）
 - B. 各縣市公會人員統計概況（如表二）
 - C. 學會會員人數：101/10 統計 1319 人（101/1：1362 人）
（個人會員 1202、準會員 73、學生會員 41、贊助會員 3）
 - D. 公會加學會共有會員人數：101/10 統計 2987 人（101/1：2879 人）
 - E. 有現職登錄者：101/10 統計 2741 人（101/1：2508 人）
2. 整合全國職能治療師名單及有執業者名單中：
 - A. 參加學會而未加入公會 101/10 統計 204 人（101/1:215 人）
 - B. 參加公會而未加入學會 101/10 統計 1757 人（101/1:1629 人）

（七）專業服務推廣委員會

報告人：呂主委淑貞

長照小組一

正式參與長照會議部分：

表二

會員類別	101/10/1 生合計	101/10/1 師合計	101/10/1 師生合計	101/7/1 師生合計	101/4/1 師生合計	101/1/1 師生合計
台中市	70	325	395	389	384	377
台北市	13	380	393	385	393	400
台南市	19	200	219	219	217	217
宜蘭縣	6	59	65	62	61	60
花蓮縣	9	65	74	80	80	84
南投縣	10	76	86	84	84	84
屏東縣	9	47	56	53	55	56
苗栗縣	13	53	66	67	52	56
桃園縣	18	224	242	229	221	227
高雄市	46	323	369	353	347	342
基隆市	5	32	37	34	34	34
雲林縣	6	62	68	66	68	70
新北市	20	341	361	351	337	326
新竹市	10	51	61	58	58	52
新竹縣	4	43	47	45	44	44
嘉義市	6	96	102	97	99	95
彰化縣	33	112	145	147	158	146
合 計	297	2489	2786	2719	2692	2670

1. 9/6 由郭立昌監事代表參與“衛生署長照服務法第三次專家諮詢會議”。

文章專業推廣：

目前在健康世界雜誌，每月由柯邀請長照相關不同領域 OT 撰寫文章，推廣給民眾除了醫院體系之外不同領域的職能治療概念。

七月——居家職能治療 柯宏勳

八月——機構職能治療 柯宏勳

九月——社區職能治療 柯宏勳

十月——心理疾患社區職能治療 吳鴻順

十一月——燒燙傷職能治療 涂育嫻

明年一月——社區兒童職能治療 黃燦詢

明年二月——職務再設計 張哲豪

其他想法：

1. “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討論，蔡宜容老師建議可辦課程讓 OT 知道相關法案對 OT 衝擊（也許可提案討論）
2. 海報及 DM 製作，能否跟地方公會合作？最近學會已辦影片輔具比賽及正名、北市公會專推也要製作相關海報 DM、也有理事提議要辦副木等比賽，是否可一起合作，整合資源及相互應用？

（八）優良職能治療師委員會

代報告人：黃秘書長盛祥

目前審查委員正在審核紙本評分，預計於年底召開審查會議。

(九) 醫療責任補助金管理委員會

代報告人：黃秘書長盛祥

表三 101 年收支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前年度 (100) 結餘	900,590	
本年度 (101) 收入	527,800	各會繳納完畢
本年度 (101) 支出	0	至 11/15 止尚未有申請案
本年度 (101) 利息	881	
目前結餘	1,429,271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各委員會 101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102 年度工作計劃、102 年度預算。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 決 議：1. 會員大會時間預定於 102 年 3 月 24 日星期日，地點預定於台大公衛大樓一樓 101 講堂
2. 專題演講以明年度元月 13 日臨床實習共識營結論內容做報告
3. 請秘書處繼續追蹤各委員會之年度報告資料。

案由二：檢視會員系統及職能治療地圖使用狀況。

決 議：明年度召開網頁增修討論會議後，再提出改善方案。

案由三：研討出刊介紹職能治療專業在健康促進、長照、早療等宣導海報乙案。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決 議：專業推廣委員會呂主委委請連淑惠職能治療師協助彙整處理；請秘書處繼續追蹤進度，期能於下次理監事會議前做完稿報告。

案由四：討論購屋相關事宜。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決 議：原設定找尋捷運板南線沿線房舍，因現今房舍實價登錄影響價格變數多，建議延後再議。

案由五：推行「中央健康保險局修訂復健支付標準為一級制支付點數」之目標與方案。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決 議：101 年 12 月 9 日由 OT 公學會、PT 公學會及聽語學會等五會召開聯合會議共同討論出一致版本的「支付標準一級制支付點數」說帖，並擬定未來推行本案之步驟，歡迎有興趣的理監事出席會議。（附件三電子檔）

案由六：建置職能治療線上學習系統的可行性。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決 議：可分階段性執行 A：1. 整合收集線上職能治療資源教材；2. 初期先徵求有意願提供數位教材的治療師，分享至全聯會網站供會員免費使用；B：結合 PGY 教案內容，請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資訊文宣委員會再共同研商規劃後再提出完善的方案再行討論。

案由七：研討召開「精神復健機構」經營與發展之共識營。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決 議：委請高理事麗芷統籌召集精神復健機構設置與管理辦法研修小組會議（本會支付交通費及餐費），針對法規內容修正討論之，分為二階段執行，第一階段：本會邀請實際營運精神復健機構（住宿型、日間型）之職能治療師約 4 人、具法律素養之職能治療師且曾服務於精神復健機構 2 人、參與精神復健機構運作之資深職能治療師 5 人、本會有興趣之理監事 2 人，共十餘人組成焦點團體共商研修方案。第二階段再擴大召集各界相關人仕，進行開放式對話。

案由八：研討將與學會、各學系及醫院共同召開「職能治療學生臨床實習」改革方案。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決 議：時間 102 年 1 月 13 日（日）整天；地點台北；預計參加人數 100 人以內；邀請對象：職能治療系所老師，有執行實習學生之教學醫院之臨床教師。請黃理事恢濤協助製作會前意見調查問卷，先行寄給實習單位，彙整各方意見後，再於會議上進行對話。

案由九：提名 101 年度優良職能治療師——奉獻獎及特殊貢獻獎討論。

說 明：歷屆得獎人，（附件四電子檔）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決 議：請秘書處整理年資 25 年以上之名單，供委員會進行討論。

十、臨時動議

案由一：台灣醫界菸害防制聯盟來函邀請加入會員乙案進行討論。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說 明：入會費 1000 元，常年費（團體）5000 元，常年費（個人）500 元。

決 議：常年會 5000 元為限，本會由理事長為代表人加入團體會員。

案由二：如何持續推展職能治療師正名運動。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決 議：採用學會原設計之胸章，先估經費，若合宜購買後交由各縣市公會寄發給會員配帶。

十一、散會：

下次理監事會議時間，10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九點。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四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暨春酒餐會議記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 點：台大公衛大樓 430 討論室（台北徐州路 17 號 4 樓）

三、餐會地點：蘇杭餐廳（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1 號）

四、出席人員：

理 事：褚理事長增輝、龔常務理事宇聲、張常務理事自強、梁常務理事文隆、呂常務理事淑貞、陳理事俊銘、吳理事菁宜、黃理事恢濤、吳理事益芳、沈理事明德、柯理事宏勳、高理事麗芷、祝理事旭東。

監 事：楊常務監事國德、余監事鴻文、張監事瑞昆、陳監事瓊玲。

列席人員：林主委清良、雲林縣公會郭理事長振華、宜蘭縣公會陳理事長德群、台南市公會張理事長哲豪、黃秘書長盛祥、張秘書育晴、張秘書雅婷。

請假人員：蔡常務理事宜蓉、林常務理事克忠、方理事貴代、王理事珩生、張理事宇群、陳理事宜男、劉理事秀之、簡理事才傑、張監事旭鎧、吳監事鴻順、郭監事立昌、候補理事吳明順、候補理事許少欣、候補理事陳柏志、候補理事周映君、候補監事劉玉珍、候補監事張世穎、基隆市公會、新北市公會、新竹市公會、台中市公會、南投縣公會、嘉義市公會、高雄市公會、屏東縣公會、花蓮縣公會。

五、主 席：褚理事長增輝

六、確認上次會議記錄：（如附件一電子檔）

七、主席致詞：（略）

八、秘書處報告：

- 新北市長照評估初、複評 101 年 11 月-102 年 1 月共計 812 案；台北市長照評估 101 年 10 月-12 月共計 21 案。
- 新北市 ICF 含桃園區域併同辦理 101 年 10 月-102 年 1 月共計 433 案。
- 學分認證審查課程從 101.08.01 至 101.07.31，共計有 138 受審查課程，行政處理費為 67500 元。（如附件二電子檔）
- 拜會陳節如立委部分，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乙案，已由陳節如立委國會辦公室發文予中央健保局並獲回覆，有關早期療育與兒少、身障服務人員職系對照表亦已提供予辦公室孫主任一信。

102 年 1 月 11 日

- 藥師全聯會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3F 宴會廳舉辦第五十七屆藥師節慶祝大會，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2 年 1 月 6 日

中區四合一課程，由簡才傑治療師負責，假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興院區 13 樓會議室

舉辦。

102 年 1 月 11 日

- 「2012 聯合會」檢討會議，本會由呂淑貞常務理事代表本會出席參加。

102 年 1 月 7 日

- 心衛協會召集「捍衛獨立的心理健康司」記者會假立法院中興大樓 1 樓，由本會由呂淑貞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2 年 1 月 8 日

- 台灣精神醫學會召集「捍衛獨立的心理健康司」記者會假台大校友會館 3A 會議室，由本會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2 年 1 月 10 日

- 陳快樂院長召集拜會立法院委員，「捍衛獨立的心理健康司」，由本會由郭立昌監事代表出席參加。

102 年 1 月 11 日

- 中央健保局舉辦「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宣導說明會」，本會由張育晴秘書出席參加。

102 年 1 月 13 日

- 本會與學會及台北醫院復健科共同舉辦「2013 年度職能治療臨床實習教學討論會」，假台北醫院八樓大禮堂。
- 「捍衛獨立的心理健康司」捐款及相關行動討論，本會由呂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2 年 1 月 14 日

- 五會聯合拜會拜訪監委討論「健保及付一級制」，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黃上育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2 年 1 月 16 日

- 醫聯盟舉辦「與黃淑英委員 歲末餐敘」，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2 年 1 月 18 日

- 內政部召開「輔具補助新制實施相關議題研商會議」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 樓第 1 會議室，內政部承辦人員致電，只邀請縣市政府與縣市輔具中心一起開會職業團體和身障團體本次不需與會。

102 年 1 月 21 日

- 物治全聯會召集討論監察院陳情書補充資料會議，假台大公衛學院 3 樓，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黃上育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2 年 1 月 22 日

- 醫聯盟召開第一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會議，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2 年 1 月 29 日

- 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召開「1/29 研商長照執行情形及未來規劃會議」，本會出席人員為郭立昌監事。
- 由立法委員陳節如、吳宜臻國會辦公室所召集之「醫療糾紛調解及訴訟程序中的評估、鑑定與除錯機制」公聽會，本會由黃盛祥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2 年 1 月 30 日

- 考選部召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考試特定科目成績設限暨職能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會議」，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2 年 1 月 31 日

- 台灣醫界菸害防制聯盟（TMACT）與中華民國心臟學會預防委員會「發表菸害宣言及重大新聞記者招待會心臟學會發表菸害宣言及重大新聞記者招待會」，本會由黃盛祥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 拜會陳節如立委，討論「早療復健健保給付過與不及」議題，本會出席人員褚增輝理事長、黃盛祥秘書長、黃上育理事長、方貴代理事。

102 年 2 月 5 日

- 醫盟所舉辦之「生命末期決策與無效醫療」議題講座，本會由黃上育治療師代表出席參加。

九、各委員會報告：

（一）研究發展委員會

報告人：吳主委菁宜

1. 舉辦四合一繼續教育課程

- A. 中區課程已於一月六日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興院區舉辦，由簡才傑委員負責。
- B. 本年度北區課程將與台北市公會協調，共同或由任一單位主辦一場。以免場次過多造成資源的浪費。

2. 臺灣職能治療研究與實務雜誌

- A. 101 年第二期已出刊。
- B. 線上投稿系統，已作兩輪的測試，目前正在修訂中。

3. 學術研討會

- A. 謹訂於民國 102 年六月三十日，與高學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共同主辦學術研討會，地點在高雄醫學大學。
- B. 已將徵求論文的通知發給各會員，請大家踴躍投稿。

4. 學術研究發表獎勵審查事宜

- A. 已發通知給各會員關於申請學術研究獎勵發表之事宜。

（二）財務委員會（如表四）

報告人：祝主委旭東

（三）資訊文宣委員會

報告人：張主委自強

- 1. 本委員會持續在 Facebook 中的 OT Network 與會員分享及時訊息，各轄區內的活動、繼續教育等。
- 2. 第 29 期全聯會電子會刊，預計每年 3 月份出刊，並歡迎大家繼續將臨床新知或經驗交流投稿。

表四

101 年 1-12 月份收支總表		
年 月	收 入	支 出
101 年 1 月	0	190,602
101 年 2 月	0	1,193,584
101 年 3 月	132,900	546,085
101 年 4 月	51,500	433,397
101 年 5 月	22,000	190,774
101 年 6 月	3,882,895	337,080
101 年 7 月	178,255	285,442
101 年 8 月	100,400	230,256
101 年 9 月	12,300	206,899
101 年 10 月	105,975	474,001
101 年 11 月	0	296,345
101 年 12 月	965,908	680,261
小 計	5,452,133	5,064,726
結 餘	387,407	
100 年結餘	1470864	

(四) 全民健保委員會

報告人：張主委瑞昆

1. 健保局今年重點專案查核復健治療業務，各層級復健科職能治療師將面臨被查核申報治療複雜度的比例、治療師工時（請假有無申報）、治療人數、每位病人治療時間長短等，各院所宜及早準備因應。
2. 102.1.31 方貴代理事及學會等代表拜會陳節如立委 OT 在早療服務的重要性，也非浪費健保資源。同時也請委員向衛生署要求健保局支付協商會議之代表應該加入 OT。
3. 101.12.28 衛生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將職能治療人員條件回歸「醫院設置標準」及「診所設置標準」。其中『醫院設置標準』規定至少應有一名職能治療師具有二年執行業務之經驗。而「診所設置標準」中卻放寬為設職能治療設施者，除由醫師親自執行該業務者外，應有職能治療人員（包括：職能治療師及職能治療生）一人。本會與全聯會也行文衛生署建請基層院所亦應至少有一名兩年資歷之職能治療師。

(五) 政策法規委員會

報告人：梁主委文隆

1. 回覆會員所提關於自費收費之標準化之問題。
2. 法規專區網頁增列『全民健保保險對象收容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條文。

(六) 人力資源委員會

報告人：褚增輝理事長

102 年 1 月全國 OT 人力統計成果：

1. 最新整合學公會會員數

A. 公會 OT：101/1/1：2670 人（2370 師、300 生）

101/4/1：2692 人（2389 師、303 生）

101/7/1：2719 人（2413 師、306 生）

101/10/1：2786 人（2489 師、297 生）

102/1/1：2837 人（2553 師、284 生）

近 3 個月會員人數成長：51 人，全年成長 167 人（183 師、-16 生）

B. 各縣市公會人員統計概況

表五

會員類別	102/1/1 師合計	102/1/1 生合計	102/1/1 師生合計	101/10/1 師生合計	101/7/1 師生合計	101/4/1 師生合計	101/1/1 師生合計
台中市	325	63	388	395	389	384	377
台北市	399	13	412	393	385	393	400
台南市	213	19	232	219	219	217	217
宜蘭縣	60	6	66	65	62	61	60
花蓮縣	69	8	77	74	80	80	84
南投縣	75	9	84	86	84	84	84
屏東縣	54	9	63	56	53	55	56
苗栗縣	59	12	71	66	67	52	56
桃園縣	223	18	241	242	229	221	227
高雄市	340	44	384	369	353	347	342
基隆市	35	6	41	37	34	34	34
雲林縣	63	7	70	68	66	68	70
新北市	337	20	357	361	351	337	326
新竹市	52	10	62	61	58	58	52
新竹縣	44	4	48	47	45	44	44
嘉義市	98	6	104	102	97	99	95
彰化縣	107	30	137	145	147	158	146
合 計	2553	284	2837	2786	2719	2692	2670

C. 學會會員人數：102/1 統計 984 人（101/1：1362 人）

（個人會員 926、準會員 49、學生會員 8、贊助會員 1）

D. 公會加學會共有會員人數：102/1 統計 2968 人（101/1：2879 人）

E. 有現職登錄者：102/1 統計 2785 人（101/1：2508 人）

2. 整合全國職能治療師名單及有執業者名單中：

A. 參加學會而未加入公會 102/1 統計 131 人（101/1:215 人）

B. 參加公會而未加入學會 102/1 統計 2023 人（101/1:1629 人）

(七) 專業服務推廣委員會

報告人：呂主委淑貞

1. 101 年 10 月份新簽訂的計劃——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 102 年至 104 年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台北市/桃園縣區域。
2. 101 年 12 月份新簽訂的計劃——102-104 年度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需求評估及長期照顧失能評估服務計畫。
3. 102 年 2 月 19 日召開第一次長照督導會議。
4. 「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十條之一及第八條附表修正草案。(附件三電子檔)
5. 其他補充資訊：
 - 補充一、長照有關職能治療給付的部分
 - 補充二、二代健保有關於補充保費的部分，也要請未來進行相關費用核撥時特別注意。
 - 補充三、有關職業重建中心的拓展：桃竹苗地區由長庚標得（陳貞夙治療師擔任主任），雲嘉南地區由成大標得（張哲豪治療師擔任主任），未來也很期待畢業生能夠進入此領域職場。

(八) 優良職能治療師委員會

報告人：林主委清良

1. 受理推薦日期：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截止
2. 審查會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六）下午
3. 秘書處受理推薦作業報告
 - A. 菁英獎及傑出獎受推薦人數全部：精英獎 10 人，傑出獎 7 人。
 - B. 通過資格審查人數——菁英獎 10 人全數通過，傑出獎 7 人全數通過。
 - C. 理監事會議交付審查之奉獻獎及特殊貢獻獎名單：本年度無。
4. 菁英獎及傑出獎評審作業
 - A. 菁英獎：得獎名單——林嘉皇、陳仁彰、蕭小菁。
 - B. 傑出獎：得獎名單——吳端文、李慧玲、俞雨春。
5. 奉獻獎及特殊貢獻獎評審作業

交付審查名單：本年度無

(九) 醫療責任補助金管理委員會

代報告人：黃秘書長盛祥

表六 101 年收支表

項 目	金額	備註
前年度 (100) 結餘	900,590	
本年度 (101) 收入	527,800	各會繳納完畢
本年度 (101) 支出	0	至 12/31 止/無申請案
本年度 (101) 利息	2,099	
目前結餘	1,430,489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籌辦 102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事項討論。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說明：1. 101 年度收支預決算、102 工作計劃、101 委員會工作成果報告、102 委員會工作計劃。

2. 地場公衛學院 102/03/24（星期日）101 講堂 300 人。

3. 出席、委託出席之會員代表禮卷金額（101 年度為出席 600 元，委託 100 元）。

4. 大會議程初稿。

5. 邀請函名單確認。

決議：1. 收支預決算表請財務祝主委再確認後，交常務監事同意；

2. 地點確定；

3. 出席代表為 600 元禮券，委託出席為 100 元禮券；

4. 大會議程請秘書處一周內確認；

5. 邀請函名單如附件。

案由二：提請通過 101 年度優良職能治療師得獎名單。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說明：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六）下午舉行評審會議，完成評審作業，決選得獎者：

1. 菁英獎項得獎名單 3 名——林嘉皇、陳仁彰、蕭小菁。（依姓名筆畫順序）

2. 傑出獎項得獎名單 3 名——李慧玲、吳端文、俞雨春。（依姓名筆畫順序）

3. 奉獻獎及特殊貢獻獎評審作業，交付審查名單：本年度無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提請通過 101 年度 30 年服務獎章得獎名單。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說明：本會有 7 位職能治療師符合滿 30 年年資；楊國德治療師、仲建文治療師、李明昆治療師、林靜如治療師、王溢基治療師、鄭南鵬治療師、貢明娟治療師。

決議：楊國德治療師、林靜如治療師、王溢基治療師、鄭南鵬治療師、貢明娟治療師等五位有完成填具會員職能治療執業年資證明書，以此五位治療師頒發 30 年服務獎章。

案由四：有關職能治療專業在健康促進、長照、早療等宣導折頁乙案進度說明。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說明：簡介摺頁初稿（如附件四電子檔）。

決議：1. 增列連淑惠治療師為委員會委員；

2. 相關內容（文字內容、文字精簡）再請主委與委員會內成員討論，相關建議如下；增列職能治療的專章或在各摺頁內增加有關職能治療專業的內容；可

- 以先排定各章排序並考量後續發送的便利性與索取習慣之流暢性；先將過去省公會版本進行修訂；增加版面上的 QR code；
3. 請秘書處協助將本次的草稿轉寄給理、監事，並於兩周內回收建議；請其他各組再將相關資訊提供給秘書處彙整；
 4. 完成之每版本稿費 2000 元及美編 1000 元費用；另請主委再協助編列連淑惠委員相關的費用。

案由五：研議修正本會章程第九條，有關增訂載明師生會員代表比例乙案。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說 明：本會章程原條文及建議改修條文對照表

表七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 明
第 九 條 本會會員選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其選派名額依各會員公會所屬會員人數，每滿十人推派代表一人，未滿十人部分增派代表一人，由各會員公會選派之。前項選派本會會員代表比例之會員人數，以各會員公會每年繳納本會常年會費之人數為準。	第 九 條 本會會員選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其選派名額依各會員公會所屬會員人數，分別依職能治療師（生）人數，每滿十人推派代表一人，未滿十人部分增派代表一人，由各會員公會選派之。前項選派本會會員代表比例之會員人數，以各會員公會每年繳納本會常年會費之人數為準。	依內政部與衛生署來函辦理修訂。

決 議：照修正條文通過，提列會員大會議案。

案由六：正名運動購買胸章事宜說明。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說 明：1. 第 7 次會議決議採用學會原設計之胸章，先估經費，若合宜購買後交由各縣市公會寄發給會員配帶。

2. 經詢問學會目前並無存貨，需要跟廠商訂貨含稅 1 個費用為 35 元。

決 議：因總費用大於十萬，可改做其他方案，故本案撤銷。

案由七：參加台灣醫界菸害防制聯盟事宜。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決 議：因後來改為免費入會，照案通過。

案由八：參加捍衛獨立心理健康司連署活動。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說 明：本會已加入團體連署名單。

決 議：同意支付一萬元宣傳經費，加入連署本案相關活動，日後如有相關增列費用，再提列理監事會報告。

案由九：籌組「臨床教學推動小組」。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決 議：本會以辦理PGY相關小組為宜，有關學生實習部分請學會來承辦，並轉知學會。

案由十：參加「台灣輔助溝通系統發展學會」團體會員討論。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說 明：入會費 5000 元，常年費 5000 元，章程如附件五電子檔。

決 議：表決不加入該會團體會員（反對 9 票）；附帶決議：未來以符合本會宗旨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的團體聯盟等較屬本會參加對象。

十、臨時動議

案由一：醫聯盟「102 年度醫事攜手 健康幸福」新春團拜暨醫藥記者聯誼之餐費認購事宜。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說 明：1. 時間：102 年 3 月 4 日（一），上午 10 時 30 分整。

2. 地址：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 廳。

3. 由醫聯盟各成員醫事團體號召所屬縣市公會共襄盛舉一起自由認桌，每桌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如附件六電子檔）

決 議：同意認購一桌，由褚理事長、陳瓊玲監事、呂淑貞常務理事、高麗芷理事、柯宏勳理事、吳菁宜理事、張自強常務理事、龔宇聲常務理事、吳益芳理事、宜蘭縣陳德群理事長等人出席。

案由二：有關東部區域會員參加全聯會所舉辦之課程是否給予東部會員優惠（如半價）。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說 明：東部區域——花蓮縣公會於大會提出反應，關於全聯會與東部公會合辦四合一課程及參加全聯會所舉辦之課程是否給予東部會員優惠（如半價）。（如附件七電子檔）

決 議：經表決通過會員執業地為花東及離島地區者，參與本會於本島西部辦理之主辦課程給予半價優惠（同意 14 票）。

案由三：有關轉存醫療責任補助金以及提撥基金入定存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決 議：同意預留約 20 萬元為週轉金，其他款項列為定存。

案由四：有關專業發展推廣委員會在畢業期前到校，提供畢業生各臨床領域說明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呂長務理事淑貞

決 議：請秘書處與委員會再與各校進行聯絡，原則上可提供到校說明。

十一、散會（12 時 30 分）：

下次會議時間為 5 月 18 日，上午召開理事長聯席會議，下午召開理監事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四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2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台大公衛大樓 430 討論室（台北徐州路 17 號 4 樓）

三、出席人員：

理事：褚理事長增輝、呂常務理事淑貞、張常務理事自強、龔常務理事宇聲、林常務理事克忠、黃理事恢濤、沈理事明德、吳理事菁宜、方理事貴代、陳理事俊銘、高理事麗芷、吳理事益芳、劉理事秀之、王理事珩生。

監事：郭監事立昌、余監事鴻文、吳監事鴻順、張監事旭鎧。

列席人員：連淑惠治療師、林主委清良、候補理事吳明順、候補理事許少欣、候補理事陳柏志、候補理事周映君、候補監事劉玉珍、候補監事張世穎、新竹市公會、雲林縣公會、宜蘭縣公會、南投縣公會、台南市公會、基隆市公會、高雄市公會、台中市公會、嘉義市公會、花蓮縣公會、屏東縣公會、新北市公會、黃秘書長盛祥、張秘書育晴、張秘書雅婷。

請假人員：梁常務理事文隆、蔡常務理事宜蓉、陳理事宜男、柯理事宏勳、祝理事旭東、簡理事才傑、張理事宇群、楊常務監事國德、張監事瑞昆、陳監事瓊玲。

五、主席：褚理事長增輝

六、確認上次會議記錄：（如附件一電子檔）

七、主席致詞：

1. 有關衛生福利部組織已於 5/29 三讀通過。
2. 推動復健治療項目給付一級制，目前黃煌雄監委將於 6/7 召開會議。
3. 參與台灣醫界菸害防制聯盟推動漲菸捐或菸稅的立場。
4. 參與健保局之中風病患急性後期照顧案 PAC。

八、秘書處報告：

- 101 年度學術獎勵已完成所以作業程序，將於 6 月初核發獎勵金為 15 萬元。
- 學分認證審查課程從 102.01.01 至 102.05.20，共計有 168 受審查課程，行政處理費為 76,500 元。（如附件二電子檔）
- 出席 103 年度研發替代役制度說明會，會中預告 103 年度申請相關時程與規定，應兵役制度修正，目前新北市本（102）年度申請單位逾 4000（員額逾 8000），由於明年度申請制度會再放寬，可於今年八月開放申請前討論是否申請。

102 年 2 月 21 日

-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召開心理健康行動聯盟會議，本會由黃盛祥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 102 年 2 月 23 日
- 召開第四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春酒餐敘假台大公衛學院。

102 年 3 月 6 日

- 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召開「3/6 研商長照執行情形及未來規劃第二次會議」，本會出席人員為柯宏勳理事。

102 年 3 月 4 日

- 醫聯盟舉辦「102 年度醫事攜手 健康幸福」記者會暨新春團拜。

102 年 3 月 12 日

- 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舉辦「研商長照執行情形及未來規劃第二次會議」，本會由柯宏勳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2 年 3 月 21 日

- 拜會賴士葆立委商談「捍衛獨立的心理健康司」議題，本會由褚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 中央健保局召開第一次「全民健保急性後期照護品質專家諮詢會議」，本會由黃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2 年 3 月 24 日

- 本會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假台大公衛學院 101 講堂。

102 年 3 月 31

- 「心理健康主流化—全民需要的心理健康」論壇，本會由黃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2 年 4 月 2 日

- 醫聯盟召開第一屆法規政策委員會，本會由鄭南鵬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102 年 4 月 6 日

- 五會聯合會議，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黃上育理事長、黃盛祥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 台灣腦中風學會舉辦第二次「提昇全民健保急性後期照護品質專家諮詢會議」，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黃上育理事長、黃盛祥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2 年 4 月 8 日

- 衛生署照護處召開「失智症政策綱領研商會議」，本會由柯理事宏勳代表出席參加。

102 年 4 月 12 日

- 台灣腦中風學會舉辦第三次「提昇全民健保急性後期照護品質專家諮詢會議」假台大公衛學院職治學系，本會由新北市公會黃上育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2 年 4 月 19 日

- 聯合年會第二次籌備會議，本會由陳思帆治療師代表出席參加。

102 年 4 月 26 日

- 台灣腦中風學會舉辦第四次「提昇全民健保急性後期照護品質專家諮詢會議」假台大公衛學院職治學系，本會由褚理事長增輝代表出席參加。

102 年 4 月 27 日

- 台灣長照協會大會假聯合醫院中興院區，本會由柯宏勳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2 年 5 月 1 日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舉辦長照十年感恩茶會，本會由黃秘書長盛祥代表出席參加。

102 年 5 月 2 日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召開第 4 及 5 次國家標準草案先期審查會議，本會由黃上育老師代

表出席參加。

102 年 5 月 10 日

- 本會召開第四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假台大醫院精神部 4 樓，本會由黃盛祥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 菸害防治聯盟理監事會暨會員大會，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 本會研發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本會由黃盛祥秘書長、張育晴及張雅婷秘書列席參加。
- 台灣腦中風學會舉辦第五次「提昇全民健保急性後期照護品質專家諮詢會議」假台大公衛學院職治學系，本會由新北市公會理事長黃上育代表出席參加。

102 年 5 月 11 日

- 輔仁大學加袍典禮，本會由黃盛祥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2 年 5 月 13 日

- 支持調整菸捐記者招待會
- 台灣醫界菸害防治聯盟，召開支持調整菸捐記者招待會，本會由吳益芳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102 年 5 月 17 日

- 心衛協助召開 2013 聯合會第三次籌備會議，本會由黃盛祥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 中央健保局召開第二次「全民健保急性後期照護品質專家諮詢會議」，本會由張瑞昆監事代表出席參加。

102 年 6 月 2 日

- 本會召開第五次各縣市公會理事長聯合會議暨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

九、各委員會報告：

(一) 研究發展委員會

報告人：吳主委菁宜

1. 舉辦四合一繼續教育課程：北區課程將於六月二十二日在台大景福基金會舉辦，由蔡沛潔委員負責。
2. 臺灣職能治療研究與實務雜誌
 - A. 102 年第一期付梓中。
 - B. 雜誌之編輯助理將於本年度第二期開始，改為李美慧小姐負責。
3. 學術研討會：將於民國 102 年六月三十日，與高雄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共同主辦學術研討會，地點在高醫大學。共有九十五篇論文，報名人數為 215 人。
4. 學術研究發表獎勵審查事宜：核發 101 年度學術研究獎勵發表之獎勵金 15 萬元。

(二) 財務委員會

代報告人：黃盛祥秘書長

表八

102 年 1-12 月份收支總表		
年 月	收 入	支 出
102 年 1 月	11,900	276,424
102 年 2 月	0	311,788
102 年 3 月	0	445,617
102 年 4 月	3,369,770	770,018
小 計	3,381,670	1,803,847
結 餘	1,577,823	
101 年結餘	387,407	

(三) 資訊文宣委員會

報告人：張主委自強

1. 會訊彙整 3/24 頒發優良治療師的部分，至五月分截稿，預計六月出刊
2. OT-Network FACEBOOK 訊息持續發布及訊息分享。
3. 有關職能治療日的活動，預計七月底前將申請方案公告，八月底前各縣市公會申請，全聯會由資訊文宣委員會再與財委討論

(四) 全民健保委員會

代報告人：方貴代理事

1. 健保局於 3/21 日召開「提升全民健保急性後期照護品質專家諮詢會議」，請台灣腦中風學會邀集相關公會、學會，共同研擬急性後期照護模式，優先選擇急性腦血管疾病建立照護指引，結合各醫療專業以團隊方式提供整合式照護。討論出病患進入照護條件、照護期間、服務項目、頻率，團隊資格等，由健保局依據各階段所需服務強度，研擬依資源耗用群之支付方案。5/17 健保局召開第二次會議討論各專業多次會議研上結論後之計畫。預計 6/7 健保局會再召開第 3 次專家諮詢會議後，會公告試辦計劃。
2. 方貴代理事代表出席學會 0326 健保局早療健保復健控管會議摘要：會議開始復健醫學會李紹誠醫師便提出幾點不符程序疑問，質疑小兒神經醫學會主持會議的正當性及討論草案未事先徵求相關學會意見便逕行提出。許多在場學會代表也呼應李的論述，認為此會應由健保局或國健局主導，或請健保局不要列席當做各學會私下協商討論的會議。下次會議預定日期為 1020531 中央健保召開。
3. 黃慶凱理事告知健保局可能會針對中度複雜以上復健治療施行部分分擔，經請方貴代理事向楊麗環立委辦公室許主任及陳節如立委辦公室柯秘書詢問，兩者均確定今年五月初健保局內部會議有此事且已經在進行，但還未在健保委員會提案。經方貴代理事分別聯繫楊立委辦公室許明美主任及陳節如立委辦公室柯秘書了解此事。
4. 1020531 中央健保局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覆試辦計畫會議：
台灣職能治療學會出席代表方貴代發言摘要：

- (1) 感謝健保局整理的資料，根據兩年度統計顯示：自閉症與腦麻由於屬於重大傷病，嚴重傷害生活功能表現，因此家長才会有強烈的動機希望寶貝可以接受多一點治療，但是現有健保規定，限制醫療院所安排職能治療次數，因此更加促發家長多跑幾家的心態。建議從根源著手，如果以VPN登錄限制家長不可兩家以上就醫，似乎有違反醫療人權。現況似乎沒有一種持有重大傷病診斷的患者，有被健保局限制就醫次數及地點。

參考健保局五月二十一日修訂公告的現行的『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指定院所就醫作業須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五日生​​效，健保局為加強關懷高診次民眾，自 102 年 4 月起，由原本輔導全年門診就醫次數 ≥ 100 次者下修為 ≥ 90 次，但排除重大傷病患者，並且可以指定至少四家醫療機構就診。保險人得先洽詢保險對象意願選擇特定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後，填具意願書（並以四家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為限）。

建議這次的健保早療門診醫療改善試辦計畫是否也可參考現行高門診利用率保險對象指定院所就醫作業須知，清楚定義每年度的次數，

A. 排除重大傷病。

B. 開放指定醫療院所數目至少兩家，一家基層及教學醫院。

- (2) 草案之醫療院所資格限制要能同時提供各種治療種類，是否要同時提供 OT PT ST 才可以提供早療服務，如果開設職能治療所，就不能只服務個別專長項目職能治療項目嗎？難道只有需要一種專業服務的家長，也不可到只提供一種專業的院所就醫？

- (3) 現有的執業六年換照一次，需要上滿 150 個學分的換照壓力已經很大了，尚且要求執行醫師及醫事人員均要上衛生署的十六小時的早療專業人員的核心課程。此課程是由誰承辦，定時辦嘛？保證所有人都報得上名？是否可以回歸現有六年換照規定即可。否則應有兩年補正的空間，以保障現有人員的執業。

(五) 政策法規委員會

代報告人：黃秘書長盛祥

1. 有關衛生署繼續教育辦法追朔學分事宜——本會秘書處已有轉寄衛生署公文。
2. 新竹縣公會會員詢問 OT 執行非 OT 業務之情形，經討論及徵詢意見後已由秘書處做回應。
3. 張旭鎧會員所提非法閱讀治療師侵犯一案，由會員提供的網址連上去後看不到任何侵犯職能治療師的內容，如果有如會員所說的侵犯的內容，是否要先行文給該網站，請該網站提供當初的資料，以了解是否為侵犯，再做後續的處理。（報請主管機關處置）
4. 職能治療所是否得執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相關章節診療項目。

(六) 人力資源委員會

報告人：褚增輝理事長

102 年 4 月全國 OT 人力統計成果：

1. 最新整合學公會會員數

(1) 公會 OT：102/1/1：2837 人（2553 師、284 生）

102/4/1：2856 人（2574 師、282 生）

近 3 個月會員人數成長：19 人，全年成長 19 人（21 師、-2 生）

(2) 各縣市公會人員統計概況

表九

會員類別	102/4/1 師合計	102/4/1 生合計	102/4/1 師生合計	102/1/1 師生合計	101/1/1 師生合計
台中市	325	60	385	388	s377
台北市	407	14	421	412	400
台南市	215	18	233	232	217
宜蘭縣	62	6	68	66	60
花蓮縣	67	7	74	77	84
南投縣	76	9	85	84	84
屏東縣	54	8	62	63	56
苗栗縣	57	11	68	71	56
桃園縣	229	18	247	241	227
高雄市	335	45	380	384	342
基隆市	35	6	41	41	34
雲林縣	63	6	69	70	70
新北市	345	21	366	357	326
新竹市	51	11	62	62	52
新竹縣	44	4	48	48	44
嘉義市	96	6	102	104	95
彰化縣	113	32	145	137	146
合 計	2574	282	2856	2837	2670

(3) 學會會員人數：102/4 統計 966 人（102/1：984 人）

（個人會員 902、準會員 52、學生會員 11、贊助會員 1）

(4) 公會加學會共有會員人數：102/4 統計 2988 人（102/1：2968 人）

(5) 有現職登記者：102/4 統計 2801 人（101/4：2785 人）

2. 整合全國職能治療師名單及有執業者名單中：

(1) 參加學會而未加入公會 102/4 統計 135 人（102/1:131 人）

(2) 參加公會而未加入學會 102/4 統計 2063 人（102/1:2023 人）

3. 台灣近 3 年職能治療師考照人數統計（93-101）

表十

年度	次數	報考人數			考取人數			考取比例		
		報考	大學	專科	考取	大學	專科	比率%	大學%	專科%
99	1	395	82	313	85	42	43	29.6	50.6	13.7
99	2	698	325	373	360	252	54	43.8	77.5	14.5
100	1	356	57	299	54	27	36	15.2	47.4	12
100	2	689	332	357	275	247	28	39.9	74.4	7.8
101	1	289	77	212	20	13	7	6.9	16.9	3.3
101	2	579	348	231	224	215	9	38.7	61.8	3.9
102	1	281	131	150	26	25	1	9.3%	19.1%	0.7%
合 計		3287	1352	1935	1044	821	178	31.8%	60.7%	9.2%

備註：101 年 OT 考照提高錄取標準（生理、兒童及心理等三主科必須 60 分合格）

（七）專業服務推廣委員會

報告人：呂主委淑貞

1. 新北市長照評估初、複評 102 年 1 月-102 年 3 月共計 633 案；台北市長照評估 102 年 1 月-3 月共計 21 案。
2. 新北市 ICF 含桃園區域併同辦理 102 年 1 月-102 年 3 月共計 221 案。
3. 今年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會有重新受訓課程，會分北中南東辦理，再進行重新認證，FUNDAS 7（原 WHODAS 2+），以及種子教師培訓。
4. 評鑑的項目也比較增加，期待能夠繼續促成 OT center，達成跨領域的職能治療服務。

（九）醫療責任補助金管理委員會

報告人：王主委珩生

表十一 102 年收支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前年度（101）結餘	230,489	
提撥定存	1,200,000	102/2/25 辦理
定存利息	2,712	3-4 月
本年度（102）收入	475,600	苗栗縣/宜蘭縣，尚未繳款
本年度（102）支出	7,002	102/3/23 醫療責任金補助審查小
目前結餘	1,901,799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退會會員當年度之常年費收費準則，提請討論。

提案人：陳宜男理事

說 明：關於「年初尚未繳費但要辦理退會，且表示該年度或往後不再執行職能治療業務者」的收費問題，先前理事長聯席會議曾經討論過「退費」的問題，當時有一套合理的說帖且有法源根據，但對於前述「年初退會且……」的問題，不知

是否有合情合理的說法（最好也有法源根據），目前我們是比照先前「退費」的說帖來解釋。不過許多會員反映，這個問題似乎和「退費」的情況不同：基於使用者付費的概念，今年度公會都還沒有任何作為，我也尚未受惠，所以只願意付第一季的費用，而且為何入會者之常年會費就可以按季繳交，舊有會員就得繳清整年的費用，為何不能比照按季收費的方式收取。（如附件三電子檔）

辦法或建議：

1. 全國達成一致性的共識。
2. 關於這個問題，有先請教部分公會的理事長（含 OT、PT、護理師），得到比較合理的作法為：
 - A. 物理治療師公會的做法為：於該年度繳費公文所載之繳費期限前退會者，可按季繳納費用；如逾期未繳納者，則收取全年度費用。
 - B. 護理師公會的做法為：於該年度繳費公文所載之繳費期限前退會者，可以選擇「繳納」或「不繳納」常年會費，繳費原則為「皆須繳納整年度費用」。部分職能治療師公會：於該年度繳費公文所載之繳費期限前退會者，不收取常年會費，於退會證明上註明已繳納前一年度的費用。衍生問題：下一個公會該如何收費？OT 公會間似乎還沒討論過這樣的議案或默契存在。

- 決 議：1. 因各縣市均施行會員轉會優待制度，退會收費制度仍以全國一致為宜。且因其他公會沒有轉會制度，本會不宜比照其退會退費或季繳等制度，退會若有退費之規定將產生很多行政作業，將造成較小公會運作上的困難。
2. 由本會彙整退會證明書統一格式，定稿後提供各公會確認及採用。
 3. 會員辦理退會時，應註明繳費年度及退會日期。當年度未繳費者，應予註明未繳費。對未辦理退會者，應依各會章程規定給予註銷會員會籍，退會日期註明至該會員有繳費年度之 12 月 31 日止。
 4. 退會會員應辦理退會手續，轉會時若有繳交當年度的常年會費者，可享有轉會之優待，若未繳交當年度常年會費或未持有退會證明書者，均以新會員入會之規則辦理。
 5. 各會之會員入退會規則若有任何異動，請先提各會之會員大會討論通過，並修改章程後施行。

案由二：「世界職能治療日」10 月 27 日辦理活動型式及經費編列案。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說 明：經 102 年 3 月 24 日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辦理身心障礙者一日服務活動，先由全聯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規劃，再交由各縣市公會執行，由全聯會部份經費補助，其他相關經費及人力仍須由各縣市公會共同出支及辦理

- 決 議：1. 原則上每單位補助範圍最高以一萬元為限，全部費用以 17 萬元為限，相關補助辦法由資訊文宣委員會規劃（活動結束後應檢付相關照片及報告請領補助費）。

2. 請各縣市公會於 7 月底之前向全聯會提出活動計畫書（簡易說明：活動日期、時間、地點、內容與方式、費用及參加人數等項），全聯會於八月底前核定部份費用補助。

案由三：研發委員會擬提請增編網路投審系統費用。

提案人：吳理事菁宜

說明：1. 去年編列三萬元架設臨床職能治療研究與實務雜誌線上投稿/審稿系統之網站架設，目前測試版本接近完成，但由於該系統涉及多方（投稿者、審稿者、主編副主編、編輯秘書）的多向度之多次聯繫，以及資料的整理存取等，三萬元之預算不足，擬請增編三萬元以繼續完成後續的工程。

2. 為瞭解與確定總價六萬元的程式設計費是否合理，於近三個月內詢問三家廠商，包括個人工作室、專門設計投稿系統之公司等，其價格分別為：炯廷工作室（98000 元）、瑪玲有限公司（1060500 元）、以及優事資訊公司（76000 元，但之後每年需要租金 36000 元）。該三家費用皆比目前我們所委託的公司貴，因此懇請增編費用完成此系統的架設。

決議：同意通過增列三萬元費用，共計六萬元整。

案由四：宣導單張之內容及製作討論。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說明：簡介摺頁初稿提請討論。（如附件四電子檔）

決議：1. ICF 因內容較少介紹職能治療師之範疇，暫緩出版。

2. 請各小組再補充介紹內容之照片，提供給秘書處轉給連委員。

3. 出版單張請規劃總系列，本次出版為社區職能治療系列之一、二、……。

4. 本次出版單張先以電子檔為主，放在網路供會員或民眾自由下載。

案由五：醫療責任補助金申請辦法第六條內容修訂案；審核要點第四條第二項內容修訂案。（如附件五電子檔）

提案人：王理事珩生

說明：1. 醫療責任補助金金額已逐年累積增加，加上迄今理賠次數不多，會員反應希望增加補助金額上限。

2. 為協調審核委員出席時間，擬修改召開審核會議之時程期限。

辦法或建議：

1. 擬調高補助金額上限至不得超過該申請會員當事人實際支付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2. 擬修改為本會接獲申請後四週內，由本小組召集人召集相關人員，詳細討論了解事故發生經過，以釐清會員之責任歸屬。

決議：1. 追認通過委員會 102 年 3 月 22 日第二次審查會議決議。

2. 刪除第六條條文後段：（在基金收入未達一百萬之前，每人每次補助額度最高為壹拾萬元，若超過一百萬元時，每人每次補助額度調升為最高貳拾萬元）

3. 通過委員會提案，調整支付總額不得超過該申請會員當事人實際支付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4. 原林委員（雲林縣公會代表林理事長）已去職，改聘台中市公會劉理事長秀之擔任委員乙職。
5. 通過委員會提案，調整召開會議期限從二週改為四週（新舊條文對照表）。

表十二 醫療責任補助金申請辦法原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第六條 每次申請僅限單一個案及事故，補助金額上限不得超過該申請會員當事人實際支付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會員個人自負額仍不得低於一萬元，且每年度每位會員補助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貳拾萬元整（在基金收入未達一百萬元之前，每人每次補助額度最高為壹拾萬元，若超過一百萬元時，每人每次補助額度調升為最高貳拾萬元）。	第六條 每次申請僅限單一個案及事故，補助金額上限不得超過該申請會員當事人實際支付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會員個人自負額仍不得低於一萬元，且每年度每位會員補助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表十三 醫療責任補助金審核小組組成及審核要點原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四、本小組之職責為受理會員申請醫療責任補助金案件，其審核要點及流程如下： (1) 會員填妥醫療責任補助金申請表，於規定時間內以掛號函件寄至本會。 (2) 本會於接獲申請後兩週內，由本小組召集人召集相關人員，詳細討論了解事故發生經過，以釐清會員之責任歸屬。 (3) 必要時，本小組得指派特定人員，親自訪視會員，並協助連絡本會之法律顧問，以提供進一步之協助。 (4) 會員如需聘請律師，本小組可請本會之法律顧問提供合適之律師名單供會員參考，後續相關之法律程序及費用，一概由該會員自行負責。 (5) 本小組將審查結果及建議之補助金額呈報理事會，由理事會議決。	四、本小組之職責為受理會員申請醫療責任補助金案件，其審核要點及流程如下： (1) 會員填妥醫療責任補助金申請表，於規定時間內以掛號函件寄至本會。 (2) 本會於接獲申請後四週內，由本小組召集人召集相關人員，詳細討論了解事故發生經過，以釐清會員之責任歸屬。 (3) 必要時，本小組得指派特定人員，親自訪視會員，並協助連絡本會之法律顧問，以提供進一步之協助。 (4) 會員如需聘請律師，本小組可請本會之法律顧問提供合適之律師名單供會員參考，後續相關之法律程序及費用，一概由該會員自行負責。 (5) 本小組將審查結果及建議之補助金額呈報理事會，由理事會議決。

案由六：102 年度優良治療師選拔相關事項討論。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說明：本（102）年度辦理時程預計自 7 月 1 日開始接受推薦，至 9 月 30 日截止。
（如附件六電子檔）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醫策會函請各職類分別討論其 PGY 訓練年限需求及調整建議案。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決議：原則上不予調整，維持現有制度新進人員受訓二年。

案由八：健保局之中風病患急性後期照顧案之介紹及討論。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決議：配合政策辦理。

案由九：職能治療師法研修條文之初步討論。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說明：（如附件七電子檔）

決議：1. 委由法規會進行相關資料彙整及討論；
2. 請秘書處協助聯繫各地方公會蒐集修正意見與資料；
3. 請對法規較熟悉的理監事協助提供有關研修條文意見；
4. 下次理監事會提案進行討論。

案由十：籌備全聯會第五屆之理監事選舉名單建議案。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決議：由各縣市公會提合宜候選人名單，下次理監事會進行進一步討論。

十、臨時動議

案由一：高雄地方法院誠徵「醫療諮詢委員」，「醫事專業調解委員」。（如附件八電子檔）

提案人：王理事珩生

說明：本會可先行函送名冊至高雄地方法院，再經內部審議討論是否遴選為委員。

決議：本會推薦王理事珩生、高理事麗芷、方理事貴代、郭監事立昌、吳監事鴻順五人。

案由二：有關繼續教育辦法追認學分提請討論。（如附件九電子檔）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本會於 97 年 8 月 29 日去函衛生署，衛生署回函同意採認積分。

決議：函請各公會轉知會員以 97 年 5 月 23 日起至 103 年 5 月 22 日止（六年期間）計算積分宜。

案由三：本會網站下載專區——文宣供下載用之權限提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 明：會員詢問是否可自行下載複印張貼使用。

決 議：開放全聯會文宣品之使用權利，請使用者應註明出處即可。

案由四：下次會議時間，提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決 議：以 8/17（六）上午九時卅分為原則。

十一、散會：下午五時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四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 點：台大公衛大樓 430 討論室（台北徐州路 17 號 4 樓）

三、出席人員：

理 事：褚理事長增輝、龔常務理事宇聲、林常務理事克忠、呂常務理事淑貞、張常務理事自強、黃理事恢濤、沈理事明德、高理事麗芷、祝理事旭東、陳理事宜男、柯理事宏勳。

監 事：楊常務監事國德、張監事瑞昆、陳監事瓊玲、吳監事鴻順、郭監事立昌。

列席人員：宜蘭縣公會、黃秘書長盛祥、秘書張育晴。

請假人員：余監事鴻文、梁常務理事文隆、蔡常務理事宜蓉、張常務理事自強、方理事貴代、王理事珩生、陳理事俊銘、吳理事菁宜、吳理事益芳、張理事宇群、劉理事秀之、簡理事才傑、張監事旭鎧。

五、主 席：褚理事長增輝

六、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七、主席致詞：

1. 有關開會會場的部分，因近期已經有通知公衛大樓將不再提供假日及夜間冷氣，非常感謝近幾年來台大職治系提供優質場地，未來會議場地將再與相關單位接洽，盡量以交通方便、費用低廉為原則。
2. 台大職治系 8/1 起林克忠主任卸任，由曾美惠主任接任，現推行台大職能治療部進程暫緩。
3. 7/23 衛生福利部改制揭牌，亦成立心理暨口腔健康司。
4. 7/23 本會與醫放、醫檢、物治公會前往拜訪醫事司李司長，表達參與醫院評鑑標準研修委員會之意願。
5. 7/26PAC 中風急性後期會議相關內容，請張主委瑞昆報告。
6. 8/7 考選部召開會議，討論調整職能治療師國家考試為一年一試，除外另有其他五職類的與會人代表均表達不同意的立場，本案考選部另行規劃。
7. 今年度第二次 OT 考試的考題疑義多題，已向考選部反應，擬議補救措施。
8. 現行 ICF 課程有兩種課程，一為一般課程（評估人員），一為種子教師課程，會後請秘書處協助建立種子教師人力資料庫。
9. 醫聯盟近期邀集兩次餐會，會中邀請立委，討論綜合醫院設立醫事人員獨立單位。

八、秘書處報告：

- 學分認證審查課程從 102.05.20 至 102.07.31，共計有 95 受審查課程，行政處理費為 46,000 元。

102 年 6 月 7 日

- 監察院召開健保支付標準一級制會議，假監察院第三會議室，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黃上育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2 年 6 月 8 日

- CSPHA 會員大會假實踐大會，本會由黃上育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2 年 6 月 14 日

- 中央健保局召開第三次「全民健保急性後期照護品質專家諮詢會議」，本會由新北市公會李銘崑監事代表出席參加。
- 監察院醫監察調查處召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會議，假監察院 3 樓第 3 會議室，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黃上育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2 年 6 月 15 日

- 台大職治療學系撥穗典禮，本會由呂常務理事淑貞代表出席參加。

102 年 6 月 22 日

- 本會舉辦北區四合一課程，假台大景福基金會。

102 年 6 月 27 日

- 醫聯盟謹訂於 7 月 1 日（四）19:00 假喜來登大飯店（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2 號）17 樓餐廳邀請丁守中委員一同餐敘，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2 年 7 月 5 日

- 陽明大學 ICF 暨輔助科技研究中心，召開「我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指標、工具、流程與實務作操作模式之驗證修正委託研究計畫」第五場專家學者焦點團體會議，本會由黃秘書長盛祥代表出席參加。

102 年 7 月 4 日

- 醫檢師全聯會召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草案）」，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鄭南鵬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102 年 7 月 23 日

- 拜會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處長研商爭取「醫院評鑑之研修委員」，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鄭南鵬委員代表出席參加。
- 衛生福利部揭牌典禮，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2 年 7 月 24 日

- 高雄地方法院召開「醫療調解研討會 II」，本會由王珩生理事、吳鴻順監事、郭立昌監事代表出席參加。

102 年 7 月 26 日

- 健保局召開急性後期第 4 次專家會議，本會由張瑞昆監事代表出席參加。

102 年 7 月 30 日

- 新北市政府召開「需求及失能評估服務聯繫會議」，本會由黃盛祥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 醫聯盟召集與馬文君委員餐敘，假凱薩大飯店——蓮廳（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38 號）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2 年 8 月 3 日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舉辦 ICF+長照評估訓練，8/3、8/4、8/10、8/11、8/17、8/18 為期 6 天。
- 102 年 8 月 7 日
- 考選部召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人員類科每年考試次數研商會議」，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九、各委員會報告：

(一) 研究發展委員會

代報告人：黃盛祥秘書長

舉辦四合一繼續教育課程

1. 北區課程已於六月二十二日在台大景福基金會舉辦，由蔡沛潔委員負責。

臺灣職能治療研究與實務雜誌

1. 102 年第一期於六月三十日出刊並寄送給會員。
2. 雜誌送審 TSSCI，已通過初審，目前進入複審階段。

學術研討會

1. 已於民國 102 年六月三十日，與高學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共同主辦學術研討會，地點在高醫大學。共有九十三篇論文，參加人數超過三百人。

(二) 財務委員會

報告人：祝主委旭東

表十四

102 年 1-12 月份收支總表		
年 月	收 入	支 出
102 年 1 月	11,900	276,424
102 年 2 月	0	311,788
102 年 3 月	0	445,617
102 年 4 月	40,570	294,418
102 年 5 月	3,740,802	239,395
102 年 6 月	118,075	330,773
小 計	3,911,347	1,898,415
結 餘	2,012,932	
101 年結餘	387,407	

(三) 資訊文宣委員會

代報告人：黃秘書長盛祥

1. 本次申請案共有 9 個公會提出申請，初審除了部分需再補充資料外，原則上都符合補助範疇，擬建議每公會補助一萬元，本案合計預算 9 萬元。
2. 預算與核銷請以以下科目為限：臨時工資、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活動之授課講演鐘點費、文具紙張、郵電、印刷與其他雜支等。

3. 所有承辦活動之公會需於活動前一周繳交新聞稿, 以利全聯會發新聞。
4. 活動進行時需注意個案之安全與錄音錄影與肖像權的同意取得, 並遵守個資法之相關規定。
5. 活動結束兩周內, 請檢附成果報告和相關之單據正本送秘書處核銷。

(四) 全民健保委員會

報告人：張主委瑞昆

1. 健保局於 102/7/26 召開「提升全民健保急性後期照護品質專家諮詢會議」, 第 4 次專家諮詢會議後, 近期會公告試辦計劃。計畫以選擇急性腦血管疾病建立照護指引, 結合各醫療專業以團隊方式提供整合式照護。醫學中心為轉出單位, 因此承接單位(醫院)必須與上游醫院結合, 並強化自身住院照顧及復健團隊之條件資格, 由健保局依據各階段所需服務強度, 給予支付每日定額統包費用。
2. 監察院於 6/7 下午召開健保支付相對值量表座談會, OT、PT 代表復健治療費用一級制之訴求。
3. 102/8/1 衛生福利部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8 條及第 28 條修正, 內容主要針對療程治療, 由首次治療 30 天內完成, 每一療程就醫序號之登錄規定。[陳理事宜男補充: 近日醫院接到來文, 有關 9 歲以下可以延長至跨月月底]
4. 方理事曾向健保署業務承辦人林淑範小姐反映 OT 應加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之代表。林小姐表示 OT 想加入的話, 希望全聯會可以同時直接行文給健保局及衛生署。因各單位代表是兩年一任, 今年已經進入第二年, 應是適當之反映時機。

(五) 政策法規委員會

代報告人：黃秘書長盛祥

1. 依據第四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 將法規專區網頁內
醫療責任補助金申請辦法第六條修正 <https://sites.google.com/site/faguizhuanqu/home/yi-liao-ze-ren-bu-zhu-jin-shen-qing-ban-fa>
醫療責任補助金審核小組組成及審核要點第四條修正 <https://sites.google.com/site/faguizhuanqu/home/yi-liao-ze-ren-bu-zhu-jin-shen-he-yao-dian>
2. 職能治療師法建議
第 11 條：如所在地無公會時, 是否要加可加入鄰近公會。
第 56-1 條及第 58 條：是否要刪除。

(六) 人力資源委員會

報告人：褚增輝理事長

102 年 7 月全國 OT 人力統計成果：

1. 最新整合學公會會員數
 - A. 公會 OT：102/1/1：2837 人 (2553 師、284 生)
102/4/1：2856 人 (2574 師、282 生)
102/7/1：2879 人 (2593 師、286 生)

近 3 個月會員人數成長：23 人，全年成長 42 人（40 師、2 生）

B. 各縣市公會人員統計概況

表十五

會員類別	102/7/1 師合計	102/7/1 生合計	102/7/1 師生合計	102/4/1 師生合計	102/1/1 師生合計	101/1/1 師生合計
台中市	330	63	393	385	388	377
台北市	400	12	412	421	412	400
台南市	217	17	234	233	232	217
宜蘭縣	65	7	72	68	66	60
花蓮縣	66	7	73	74	77	84
南投縣	72	9	81	85	84	84
屏東縣	54	8	62	62	63	56
苗栗縣	57	11	68	68	71	56
桃園縣	222	19	241	247	241	227
高雄市	341	46	387	380	384	342
基隆市	37	6	43	41	41	34
雲林縣	66	7	73	69	70	70
新北市	356	22	378	366	357	326
新竹市	51	11	62	62	62	52
新竹縣	48	4	52	48	48	44
嘉義市	103	6	109	102	104	95
彰化縣	108	31	139	145	137	146
合計	2593	286	2879	2856	2837	2670

C. 學會會員人數：102/7 統計 699 人（102/1：984 人）

（個人會員 662、準會員 29、學生會員 7、贊助會員 1）

D. 公會加學會共有會員人數：102/7 統計 2965 人（102/1：2968 人）

E. 有現職登錄者：102/7 統計 2821 人（102/1：2785 人）

2. 整合全國職能治療師名單及有執業者名單中：

A. 參加學會而未加入公會 102/7 統計 87 人（102/1:131 人）

B. 參加公會而未加入學會 102/7 統計 2292 人（102/1:2023 人）

（七）專業服務推廣委員會

報告人：呂主委淑貞

- 新北市長照評估初、複評 102 年 4 月 5 月共計 351 案；台北市長照評估第二季共計 9 案。
- 新北市 ICF 含桃園區域併同辦理 102 年 4 月-6 月共計 262 案。
- 2013 第十一屆心理治療與心理衛生年度聯合會第四次籌備會於 7/26 召開，也已確認第一波宣傳海報。

（九）醫療責任補助金管理委員會

代報告人：黃秘書長盛祥

表十六 102 年收支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前年度（101）結餘	230,489	
提撥定存	1,200,000	102/2/25 辦理
定存利息	2,712 4068 689	3-4 月 5-7 月 半年利息
本年度（102）收入	552,200	苗栗縣公會，尚未繳費。（未繳費之公會會員將停止受理補助金之申請權利）
本年度（102）支出	7002 9030	102/3/23 醫療責任金補助審查小組會議——邱 O 滿費用 102/06/21 核發邱 O 滿費用＋匯款費用
目前結餘	1,974,126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世界職能治療日慶祝活動相關計畫。

提案人：褚增輝理事長

說 明：1. 不辦理活動之 8 個公會；基隆市公會、花蓮縣公會、苗栗縣公會、新竹縣公會、新竹市公會、雲林縣公會、新北市公會、高雄市公會。
2. 辦理活動之 6 個公會已通過初審；嘉義市公會、台南市公會、屏東縣公會、台中市公會、彰化縣公會、宜蘭縣公會。
3. 初審時程未能送審公會；台北市公會、南投縣公會、桃園縣公會。
4. 系列活動申請表。

決 議：通過已提出之申請活動方案；另請資訊文宣委員會再次鼓勵未提申請辦理活動之公會儘量辦理相關之慶祝活動。

案由二：研修職能治療師法條文。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說 明：建議表。

決 議：因提供研修意見尚未完備，請秘書處再蒐集各公會意見，並彙整學會意見後，本案再議。

案由三：修訂本會繼續教育積分認定要點。

提案人：吳理事益芳

說 明：依衛福部公告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定要點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宣導單張完稿及發行事宜。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說明：持續追蹤事項，編號排序、網址及 logo 美編事宜討論。

- 決議：1. 相關照片請秘書繼續追蹤各委員會提供
2. 單張編號請連主委協助擬定
3. 網址與 QR code 均須列於單張內。

案由五：研議醫院評鑑有關職能治療之評鑑條文基準。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說明：

- 決議：1. 請全民健保委員會調查各大型醫院現有門診與治療師人數之相關數據，作為人力基準建議參考。
2. 其他相關建議（如：硬體設備、空間、主管職規劃……等）請張主委一併收集。

案由六：研修本會章程如：各縣市當選理事保障名額。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說明：其他醫事團體此部份章程明列參考。

- 決議：1. 請秘書處協助計算本屆理監事們出席情形，以供下次討論是否推薦為下屆候選名單
2. 提案修改章程增加理事 6 人（為 27 人）、監事 2 人（為 9 人），以保障各縣市當選一名，列下次理監事會議討論修定條文內容，提會員大會議決
3. 有關會員代表人數總額是否修訂，提會員大會議決。

案由七：籌備會員大會等相關事宜（地點、日期、選舉方式、選舉委員會主委提名與任命）。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說明：

- 決議：1. 日期：初定 3/16 全日。
2. 地點：台大公衛大樓 1 樓會議廳。
3. 專題演講：如職能治療的過去與未來……等講題與講師。
4. 選舉方式、委員會主委：下次理監事會討論。
5. 下次理監事會：11 月 23.24，地點高雄義大。

案由八：會務人員暨計畫案人員薪資調整案。

提案人：黃秘書長盛祥

說明：本會秘書處二位秘書張育晴小姐任職迄今已滿 5 年 2 月；張雅婷小姐任職迄今已滿 3 年 1 月；計畫案進用治療師陳君陵治療師，101 年 09 月 17 日到職，任

職迄今已滿滿 11 月；計畫案進用治療師陳明豐治療師，101 年 10 月 01 日到職，任職迄今已滿 10 月（未滿一年），應本案同次提出。

建議調整額度如下：

張育晴秘書，現薪資為學士第四年（32,900 元/月），建議調整為學士第五年（33,700 元/月），自 102 年 9 月起生效。

張雅婷秘書，現薪資為學士第一年（30,600 元/月），建議調整為學士第二年（31,300 元/月），自 102 年 9 月起生效。

陳君陵治療師，現薪資為 40,000 元/月，建議依前一年度任用張佳郡治療師期滿一年予調薪 1000 元，自 102 年 10 月起生效（核薪為 41,000 元）。

陳明豐治療師，現薪資為 40,000 元/月，建議同上，調薪 1000 元，自 102 年 10 月起生效（核薪為 41,000 元）。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優良職能治療師奉獻獎暨特殊貢獻獎提名。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說 明：提具奉獻獎暨特殊貢獻獎名單，以利辦理 2013 年度優良職能治療師頒獎。

決 議：建議名單請秘書處繼續收集，並交優良職能治療師選拔委員討論。

十、臨時動議

案由一：全聯會辦理課程之區域事宜討論。

提案人：張監事瑞昆

說 明：全聯會舉辦之課程地點，希望能考慮到各區域會員之均衡便利，若有實質上困難，應該多利用視訊課程，嘉惠東區、南部會員。

決 議：原則上贊同，請秘書處通知教研委員會洽詢合適場地進行規劃辦理。

案由二：因應教學醫院評鑑，邀請資深 OT 擔任臨床教師培育課程講師事宜討論。

提案人：張監事瑞昆

說 明：因應教學醫院評鑑，各醫院都希望資深 OT 能在臨床教師培育課程中擔任講師，但多數臨床資深 OT 苦無舞台可以擔任講師。希望全聯會可以舉辦臨床教師經驗分享之相關師資培育課程，多邀請各醫院資深 OT 分享經驗，也讓他們有機會在教學醫院評鑑項目中，為自己工作的醫院獲得加分

決 議：建議請秘書處協助將相關意見轉達學會，倘後續評估有需要，再由本會討論是否辦理。

十一、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 102 年 11 月 23-24 日，地點：義大世界。

101 年優良職能治療師獲獎心得——菁英獎

優良職能治療師獎菁英獎 得獎感言

林嘉皇 |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復健醫學部



能得到這次全聯會 101 年度優良職能治療師獎菁英獎，首先要感謝評審的肯定，以及雙和醫院復健醫學部劉燦宏主任的推薦，讓我獲得這項殊榮。在 OT 專業這條路上，一路走來戰戰兢兢，我自認並未做的很好，只是我一直努力去做，同時得到了許多幫助，才能有今天的結果。感謝家人的包容與支持，雖然大部份的家人依舊未了解我的工作內容，但他們對我的工作時路長愈來愈長，陪他們的時間愈來愈短，沒有太多的抱怨，只有支持。再來所有教過我的老師們，讓我有基本的做人處事及工作能力，了解這專業，喜歡上這份工作，也讓我在工作遇到困難時，有所支持。特別感謝黃曼聰老師的包容及教誨。

還有，謝謝王淑貞老師的教導，並給我機會讓我能有更不同的發展，雖然目前的工作內容不得不讓我減少所喜愛的臨床工作，但也讓我做了許多原本不認為自己會做的事，學習了不同領域的能力，應用在 OT 上，讓我在專業上找到更多前進的動力。

感謝所有合作過的伙伴們，從 87 年開始，台北市仁康醫院復健科、新店耕莘醫院

復健科、台北市立關渡醫院身心科、基隆仁祥醫院、新北市陳正岳復健診所、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復健科；以及台北市、基隆市及新北市學校系統、台北市及新北市的居家職能治療服務、以及新北市的長照需求評估，合作的 OT 伙伴、其他專業人員以及相關學公會秘書等，都給了我努力向前的力量，工作上的成果，沒有你們我絕對做不好。

再來是我曾經教過的學生，我自認並非是一位好老師，但透過每一次的教學，都讓我深刻的反思，我覺得從你們身上學到的，比我教給你們的還多。最後要特別感謝的，是雙和醫院職能治療團隊，感謝你們為病人及專業的付出，每當看到你們努力的樣子，就讓我深深的感動，也讓我覺得自己在工作及專業部份，並不是孤獨的閉門造車，也因為有你們，才能成就這份榮耀。我想，雖然這是個人獎，今天也只有我一人在此領獎，但是這份殊榮，也是屬於雙和團隊的。我想，獲獎之後並不會對我有什麼改變，但卻能讓我獲得更多的動力，在 OT 專業路上前進。再次感謝所以包容我、鼓勵我、教導我及支持我的所有人，謝謝大家。

101 年優良職能治療師獲獎心得——菁英獎

我能你也能—— 優良職能治療師獲獎心得分享

陳仁彰



首先，感謝南投縣職能治療師公會的推薦及職能治療師公會全聯會和評審委員們的肯定，讓我有這個榮幸獲得優良職能治療師菁英獎這項殊榮。此次獲獎，感覺就像李安導演獲得奧斯卡最佳導演一樣光榮，還記得想當年根本不知道職能治療是什麼，原本以為會考上獸醫系的我，就因差那麼幾分，與獸醫系擦身而過，而考上了高雄醫學院復健醫學系職能治療組，就這樣跟職能治療結下不解之緣。

當我大一住學校宿舍，常常看著別科系的室友到處去玩，而我只能坐在宿舍孤伶伶的拿著針線縫十字繡、做地毯鉤、藤編、銅雕……等，只覺得自己好像是在才藝班上課學各種不同的才藝，又面對另一同學要離開去轉系的打擊，那時覺得我讀這個科系將來可以做什麼？後來安慰自己最壞也可以開才藝班或安親班，就這樣渡過了大一的生活，上了大二、大三有了理論基楚，又進入職場後才知道當時無聊的基本功對病人後續的復健是多麼的重要，才明瞭臨床工作除了理論之外還是要有技術的。

畢業至今投入職場也有十多個年頭。一路走來從事的各項工作——生理復健、小兒復健、心理復健、學核系統都是一人ot，很多事情都要自己捉摸、嘗試、從錯誤中學

習，慢慢累積經驗，才有今天的一點小成就，目前我服務於南投縣惠民社區復健中心，擔任負責人一職。從業以來，我除了本著服務的心，替病人復健，讓他們可以早日復元，最重要的是要不斷地創造自我的價值。我曾替復健科診所開辦小兒職能治療業務、為精神科病患創辦各種工作坊、規劃學校系統專業人員的服務項目及內容、積極參與精神科專科醫院的籌設、協助成立精神復健機構等，這些歷程雖然辛苦，但是可以從中學習到各種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也間接提升了自己的能力及不可取代性。

雖然現在職能治療師的薪資已不如十多年前，還記得我剛畢業一拿到畢業證書就馬上工作，那時的薪資是 7 萬元，現在已沒有這種行情了，但仍希望年輕的職能治療師後進們要好好待下去，以壯大職能治療領域，讓職能治療的未來是美好的，至少我們還是比其他科系大學畢業生領 22k 要好，要知足惜福哦！

最後還是要感謝一路走來在我摸索的過程中幫助過我、支持過我、照顧過我的長官、同事及朋友們，讓我從事職能治療師這條路可以很平穩、很順暢，優良職能治療師其實不只是我，人人都是，也可以說職能治療師個個都很優秀。

101 年優良職能治療師獲獎心得——菁英獎

無可取代的 OT

蕭小菁 | 台大早療中心職能治療師



考上大學填志願時，原本一心想念心理系，但家人反對，後來聽學姊說職能治療也有心理領域，就「慫慂」的填在第一志願，就這樣上了職治系。這個當初天真填上的科系，現在成為我第一志願的醫療服務——幫個案從生活面找問題、解決問題，也從個案的參與中看見生活多樣貌。

個頭小小的我，第一份工作就在兒童職能治療，就這樣一頭栽進了兒童領域，很幸運 89 年畢業起就在台大醫院服務。在醫學中心裡資源充足，學習機會豐富，除了個案種類多元，有學系老師指導督促外，還有與各校實習生教學相長，這都讓我得以持續學習。職能治療的過程是創造力豐富、充滿各種可能性的挑戰，也經常需要膽大心細的推理與判斷，特別是，在兒童領域工作若帶著童心，天天都有新鮮的感受與感動，和孩子一同遊戲的日子過得特別快。

OT 對活動、對人尤其敏銳，其中孩子的行為與反應是治療師最直接的回饋，“我是否懂他，他是否懂怎麼做”，同理孩子感受到的有趣、害怕、兩難……，讓自己成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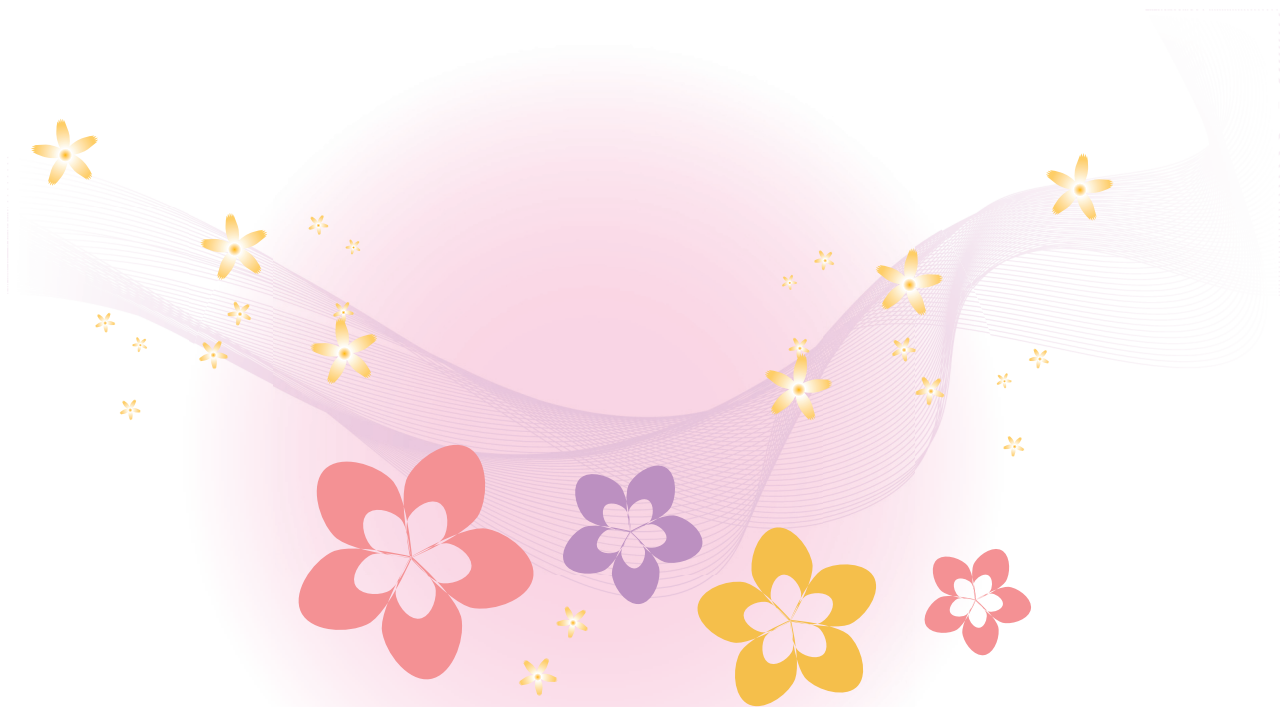
最適當的推手，然後看著孩子“就做吧”（我在心裡偷笑），再從參與中提升其能力與自我能力感，這過程中經常有種當起福爾摩斯的成就感。愛推理的人愛看推理電影，而我的觀察推理能力則是從看治療錄影帶中磨練出來。加入臨床推理研究，長達半年多分析 OT 團體中一個兒童個案的治療過程，逐字推敲孩子與治療師在想什麼、做什麼，尤其彼此如何過招以及引導參與，每次長達 10 多頁的文字稿紀錄是我最大的成就感。一步一腳印，我發現了治療的精華——讓孩子主動參與，激發內在潛能，成為治療最核心的信念，因此治療過程喜歡設計有趣的遊戲活動，帶活動時自然些，隨“興”調整，孩子們也變得活潑而更投入。多年臨床教學下來，我發現教實習生比帶個案難上很多，因為我把“自己”加入了治療過程，因此實習生帶個案參與活動怎麼帶就是不一樣。這也成為我另一樣功課，而我還有很長的學習之路——讓學生瞭解孩子，喜歡孩子，瞭解 OT，喜歡 OT，更希望學生即使不走 OT，也知道 OT 對生活落下的種子。

早期療育強調多專業與社區化服務，因著家庭環境對孩子發展的重要性，與其他專業一起評估與治療提供家長整合服務是更為重要，透過討論綜合彼此觀點，除了讓家長知道整合資訊外，對孩子的照顧與教養也更為明確。參與跨專業的評估與治療讓我“偷學”了不少心理治療觀點，一圓當初沒念的失落，但也因此更清楚知道彼此專業的特色與觀點——我是個 OT，我從生活經驗與感受去分析與介入個案與其家庭。

讓治療走出醫院到社區，是落實早療到生活中很重要的關鍵，在資源分配不均的情況下，許多地區的早療服務都仰賴基金會提供。很幸運的在發展遲緩兒童基金會之邀請，加入北海岸早療聯合評估團隊，每隔1~2個月到萬里、金山、石門與三芝四個偏遠地區。兩年來，醫療團隊發現當地孩子經常是全面發展遲緩，尤其語言與認知面向落後最多，但溝通後發現家長經常“不覺得”孩子不會認顏色，說話句子短、有些不清楚

有什麼關係。為此，我們得從家長的觀點出發，讓家長瞭解評估結果外，也與其溝通並建議合適的教養策略，及後續安排。最重要的是，促使家長進一步瞭解參與日常生活事務對孩子發展的重要性，而能夠從日常生活中促進孩子的發展。嗯～『對當地家長重要的事』讓我打開了治療室大門，讓治療融入生活中，更在意對孩子、對家長“長期”且“重要”的是什麼。

我從攀岩中發現自己在治療中體會到的樂趣“just right challenge”，尤其是單純一個動作問題，就會讓我陷入心裡的困境許久。這段自我挑戰過程或許冗長有也有些辛苦，抵達終點後眺望的風景是比平地美麗許多，希望大家也有機會嘗試與體會。最後感謝全聯會優良職能治療師委員們的肯定，感謝台大早療團隊的相互支持與勉勵，感謝實習生與所有的個案和我一起創造生命的故事。



101 年優良職能治療師獲獎心得——傑出獎

傑出獎感言

吳端文

非常感謝全聯會給我這份殊榮獲得職能治療師傑出獎，也感謝新北市職能治療公會的推薦。

在此，我想和大家分享當職能治療師卅九年的一些感謝和心得。首先當然是感謝恩師陳美津老師在筆路藍縷、非常少的資源之下，領我入門作職能治療師；也要感謝同班同學在聽不懂外國老師的講課之際，彼此互助；感謝在座的林清良和高麗芷老師同窗之情。在美國求學時，也深深感謝諸多大師前輩的傾囊相授，讓我一路長進，更深深地喜愛與珍惜職能治療的專業。

再來，更要感謝的是我的伙伴：職能治療師的團隊，這是支持、陪伴並鼓勵我作職能治療師的最大力量。萬芳醫院王淑真老師是我的好搭檔，我們一起完成數十場職能治

療／繼續教育研習會，也多虧萬芳醫院職能治療師的團隊和我的全人兒童發展中心職能治療師團隊的通力合作，共同完成研習會大小事務及示範教學，因此讓更多有心的職能治療師獲益。尤其在出版《手能生巧》、《感覺統合》二本書時，更是要感謝王淑真、王晴瓏、王淑萍老師和育君、美燕、怡珊、孟璇、昱伶、音竹、莞晶的貢獻和盡心盡力於校對工作，精益求精的態度，才能讓這二本書誕生並與大家分享。

我在全人兒童發展中心十幾年的心得是：職能治療師團隊間的互相切磋、學習、支持及鼓勵是讓我一路走來最開心的事，我們職能治療師一定要彼此提攜、鼓勵，活出傑出又快樂的 quality of life。謝謝大家。

101 年優良職能治療師獲獎心得——傑出獎

職能治療，我愛您～

我愛職能治療，
因為我天天跟她談情說愛。

李慧玲

一見鍾情

民國 75 年，當我在草屯療養院擔任實習小護士時，就對「職能治療」一見鍾情。我喜歡她可以直接把生活中的人、事、物當成治療媒介來協助病人從「不能變成能，不會變成會」，這麼奇妙的工作深深令人著迷與醉心，我知道，如果我能把她當成終身職志，將會是人生最棒的職涯選擇。

許下承諾

我開心且滿足的愛上職能治療，雖然學護理的我離成為職能治療師仍有一大段距離，但為了能跟愛人天天談情說愛，我對自己許下承諾，「有朝一日，一定要回到當初讓我愛上職能治療的草屯療養院」。

愛情長跑

台中護校畢業後，我積極往成為職能治療師的目標邁進，經過四年的努力，終於在民國 80 年插班考上中山醫學院復健醫學系職能治療組，大學三年的瘋狂愛戀，讓我更貼近且更認識職能治療，我確信，我與我的愛人終將結為連理。

美夢成真

對職能治療死心塌地的我，大學畢業後唯一的志願，就是期許自己能順利通過高等考試並分發到草屯療養院，非常感謝老天的完美安排，讓我在民國 84 年 1 月美夢成真，真正成為草屯療養院的職能治療師。這段經歷證明，追求真愛是生命中很重要的行動之一，值得讓人全力以赴。

鵲鵲情深

能跟愛人天天談情說愛是很幸福的事，因此從事職能治療雖已 19 年，至今仍讓我感覺自己像 19 歲的年輕人一樣，對生命充滿熱情與衝勁。能夠選擇所愛並愛我所選，是很幸福的人生；有人說：成功的人不一定幸福，但幸福的人天天享受成功的喜悅。我，是幸福的人，所以我天天享受成功的喜悅。

生生世世

我希望生生世世都能與「職能治療」為伴，因為，「職能治療，我愛您」。

101 年優良職能治療師獲獎心得——傑出獎

傑出獎感言

俞雨春

能夠獲得「101 年度職能治療師傑出獎」這份殊榮，實在是要感謝我最敬愛的指導老師楊國德老師以及陳瓊玲老師，求學階段若是少了他們兩位的指導，應該不會造就出今日的我。離開學校進入職場工作，每每遇到無法克服的困境，我總是會向兩位老師請益，縱使早已離開校園多年，他們也仍不厭其煩的為我解惑。

在醫療臨床工作八年後轉換工作領域，從原先以醫療院所為主、學校系統兼職到全職服務於特殊教育學校，其實需要感謝曾經一起共事的學長王晴曦，在其鼓勵下讓我亦然決然也全職進入特教學校為特殊學生盡一份專業心力。

學校系統與醫療臨床業務有著截然不同之處，醫院服務個案是以復健醫療為主，但特教學校卻是以特殊需求學生教學為主的环境，在無任何可循的規範下，必須自己摸索出一套專業合作方式；當然，一剛開始推展復健專業時並不容易，教學專業與醫療專業共同進入教室時，常因為專業意見不同，讓老師們誤認復健專業團隊的我們只是動嘴提供意見，或是入班觀察學生時會被誤認為僅是監督老師們的教學方式，經過一小段時間磨合才體會到，要讓學校老師認同的作法可能與醫療院所有所差異，首先須進入班級扮

演協助老師教學的人力，從中讓復健專業建議逐漸融入到班級各項作業活動，採漸進方式使老師了解原來治療師原來可以提供這麼多與教學領域不同的事情，諸如學生擺位、輔具設計及使用、情緒行為的掌控、日常生活訓練、精細動作及進食訓練等等，在治療師與老師的合作下可以透過不同面向的專業觀察發現學生的長處及限制，強化長處並改變限制。

職能治療是一門生活的藝術，除了讓特殊需求學生生活自理，也要提升學生休閒活動的養成；在學校服務期間努力貢獻復健輔具專長，改良並設計多種輔具、簡化工作流程、提供跨專業資訊並整合復健與教學，在學校同事及長官的認同與支持下，榮幸獲選 101 年度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公務人員及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之殊榮，這份殊榮可以說是對全體職能治療師的肯定，因為職能治療專業除了在醫療院所外，更可在特殊教育中獲得肯定。

無論在何種工作領域，放下身段溝通是成功的第一步，時時保有服務的熱誠，地圖日記創辦人郭書齊曾說：每一次風雨都是學習，「行動」永遠會比抱怨更快找到解決方法，共勉之。

101 年優良職能治療師獲獎心得——三十年服務獎章

職能治療服務 30 年感言

林靜如



依據美國新聞世界報導職涯排名，2012 年綜合體力要求、工作環境、收入、壓力和就業前景五項指標，職能治療工作是排名第 7 的好工作。2013 依據就業機會、薪水、工作與生活平衡、以及就業保障，職能治療師工作是排名 11 的好工作。但 30 年前職能治療師工作定位不明，專業與非專業服務品質無法分辨確認，一般民眾的健康觀念僅止於看病吃藥打針，慢性疾病的照護，生活品質的維護闕如。職能治療服務難以被認同，專業形式被扭曲。近年來世界衛生組織（WHO）對健康的定義，強調生理、心理與社會安適。2001 年世界衛生組織重建健康分類（ICF）對照疾病分類（ICD-10）（1980），強調個人的健康與功能等級，不須考量造成失能的原因，加上殘障人權運動興起，強調環境是人類行為的基本元素，人的職能表現受生態環境的影響。此皆與職能治療理論強調全人觀點與生態原則不謀而合。強化了職能治療工作的職涯排名。

職能治療工作的服務是一種奉獻，沒有奉獻的精神，長期面對愁容滿臉的個案，重複的議題，緩慢的動作與療程，沒有太多變化的活動，無解的困境，除了安慰、鼓勵還是安慰、鼓勵。30 年的歲月是一條漫漫的修行路，體制上、職場上太多的制肘、規定、限制與現實，理想、理論與現實差距遙遠，有志難伸。輾轉進入學校教育職場，因著社會的需要，培養出許多基層復健人員。這是

我喜愛的工作。能將職能治療的全人觀點藉教學活動協助社會底層青少年轉換身心思維、增進理性認知與情緒認知的成長。職能治療觀點與知識也協助我順利化解教學工作上的瓶頸與難題。也藉此觀點協助學生家長面對其家庭問題與延伸的學生問題，尋求轉圜的空間。

光陰一瞬間 30 年歲月，國際社會、政經情勢瞬息萬變，職場上、生活上學習適應、學習調整，維持身心健康並不是容易的事。我是務實的實踐者，無論工作、職場、人際互動、家庭經營、小孩教養皆受益於職能治療相關知識的觀點與理論，30 年生活歷程中有徬徨、有疑慮、有困境，沒有人可以給適用的答案或方法，只能自己面對，自己思量，想出解決辦法。這正是職能治療常做的事，許多的職能治療知識、理論與觀點正是參考的依據。愈成熟就愈圓融，不傷人也不傷己。積極正向喜樂自律、健康的生活習慣、趨吉避凶維持健康的身體，活在當下、樂在當下就是職能治療觀點最好的詮釋。

社會本質是競爭，達爾文說適者生存，職能治療人應有很好的調適能力，不害怕競爭，越是嚴苛的環境，越能磨練出閃亮光彩。要開拓職能治療職場領域，須有許多的職能治療人員一起奮鬥，希望全聯會能以開闊的心胸接納想從事職能治療工作的伙伴們。

101 年優良職能治療師獲獎心得——三十年服務獎章

感謝 O.T.選擇了我

貢明娟



相較起順利讀書、工作，在主流體系的各位，機緣讓我 18 歲接受振興復健醫學中心的 O.T.訓練；機緣讓我 40 歲去英國讀大學部 O.T.。我是常被看成另類、異類、欠學術的。還好，只要上班，我大概每天都可以聽到有人跟我說：受益匪淺。獲益良多。你真厲害。

非常感謝這些了解與肯定。除了自己開心以外，更希望有人能在治療課之後，幫剛點著火的「老灶型小孩」持續添柴火；不時的幫點上火的「瓦斯爐型小孩」稍微看看火，讓他們能持續好好加熱到做好一頓飯。希望他們在診斷上的「蓋子」被放在一邊，而由根部依特性培土、澆水、施肥，讓他們不受到診斷的限制，長成自然的大樹。

在振興的 20 年，服務脊髓動作神經受損的小兒麻痺患者。讓我對肌肉、姿勢、動作熟悉。那時，從不需要去考慮「感覺」這個「看不見的、監控狀況的工具」在做什麼。一切都是那麼的理所當然。脊髓損傷的患者，做過皮膚的感覺檢查，知道了受傷的範圍，就開始處理替代方案。感覺沒有了，就沒有了。有機會再長出來，就等著它出現。

民國 81 年秋，開始遊牧在各啟智中心，就覺得感覺和習慣（熟悉度、練習量）是要被關注的。

多方求助（從吳端文老師開始）、入微的觀察（因為我白目）、隨時東拉西扯的綜合思考（因為我是低張、惜皮，但也有無窮

盡的好奇心。不會力拼求生，只能智取求存）、再加上老天爺給的機緣（發現到：從皮膚供應感覺對啟動動作的威力），加上看電視、四處趴趴走、隨興上課、各個個案給我的教訓，讓自己對生命有了不一樣的想法。對生命（大自然的一部分）有了無限的敬重。喜歡生命。

不論苦樂，生命都精彩。

生命不需要教育，生命只需要正確的被尊重。

啟智中心和學校裡那些受困的小朋友，讓我認識到：他們和每個人都一樣的在盡全力生活。身體結構沒有問題的他們，表現有困難的原因在於：感覺配備不良。經驗不良。感覺問題引起的反應不當，常常也可以像中風後的嘔吐反射，經過恰當的處理，是有可能被正常化的。

看見動作，就同時思考：他的哪種感覺、哪種習慣在說什麼話。解讀正確，祭出各種文武法寶，把恰當的感覺種類、感覺量、需求部位，在感覺出現需求的時機，為他供應充足，他自然就會接續出主動探索、冒險。進步就出現了。進步可以是很快的。動作、經驗出現進展，生命得到加分，他們會變得平和、安穩。展現笑容。

長期的觀察、介入、修正，這些擺盪在生命的翹翹板的兩端的小朋友，他們大致上讓我覺得：感覺尋求的個案多過五分之四。感覺防禦的個案少於五分之一。尋求型的個案，把他的感覺既舒服又恰當的餵飽，再讓

他有可以恰當的自由探索、自我鍛鍊的豐富的環境，適時、適當的補強弱點（這弱點的定奪，需要帶著許多的思考）、協助成功，他自會像一般人一樣的均衡的發展得好。進展很快。防禦型的個案，處理比較費心。通常，一旦幫他渡過了防禦的階段，就會轉變成尋求型的個案。

因為這些觀察，『只要症狀不見了，診斷就一定要消失。』就冒出來了。

這 20 年的個案們，帶我進入本身是無法被看見，但是可以透過動作來推測、展現的感覺的殿堂。讓我領會：「感覺帶頭，動作跟隨。」「感覺到了，動作就會跟上來。」「感覺是主，動作是僕。」「感覺不能被規定，感覺只能被尊重。（所以賴皮的時候感覺就出場了：肚子餓、口渴、頭暈、尿急、肚子痛）」也讓我明白：「任何生命，都會千方百計的讓自己活得好。」「一切的狀況都是出於不得已，沒有任何故意。」「用孩子懂得的方式教孩子，孩子什麼都能學。」「只要感覺到能成功，孩子什麼都肯學。」一個人能學，又肯學，還有什麼限量呢？

他們使得我越來越心甘情願的、千方百

計的製造吸引力，來幫助他們獲取感覺訊息，使動作、行動得以啟動。啟動後的動作所引發的各種感覺，再帶領他修正動作、趨向完美。

信任生命的自動導航（口渴就會喝水。肚子餓就會吃飯。比 GPS 可靠！），考慮感覺的需求（防禦也是需求），讓他感覺舒服（表示健康回來了），幫他釐清問題，唱作俱佳、贈送功績的協助成功、成長，替沒有口語的人精準、詳盡的代言心聲，消除咪茂卯、李哩辣啦的概念帶來的焦慮，製造二選一的問答、來引導理解與判斷，讓他因為明確、完整的了解而安心。幾乎每一個個案，都會自己看過來、靠近來，出現無異狀的互動，學習的勇氣也激發起來。就是讓人放心。感覺很棒！

我的志願是：我絕對不要教出雨天澆花的小孩。工作到 90 歲。

當 O.T. 越當越覺得自己幸運、命好、很受眷顧。

感謝一切！感謝所有的昨天、剛才！

如果不是大家的修養，我早不見了。所以，一定要感謝大家！



掌握新思維，持續領先團隊

高麗芷 |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 精神科顧問
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 理事長



被同業肯定四十年

在台灣，職能治療師進入業界的發展，堂堂進入四十周年。從過去台大復健系主任連倚南當面讚美職能治療師的努力有目共睹，直到最近還聽到同業朋友，如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祕書長黃瑞媛、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理事長柴惠敏等，皆肯定職能治療師的專業使命感、職能治療師彼此間的團結……。但是在評鑑、督考場合，近兩年開始聽到，批判少數職能治療師活動設計與計畫品質的聲音，可說稍見敗象。

職能治療仍有機會

在醫學各科突飛猛進的今日，精神科至今無法用科學證據（MRI、PET、血液、尿液、基因……）做精確診斷，在藥物治療方面也屢見個案頻頻復發住院，可見職能—心理—社會方面的經營，仍有發揮的餘地，應該好好用心思考、認真執業。

回溯 1990 年起美國復元成功之精神病個案現身說法時，強調的是作息正常使睡眠正常、控制情緒看到人事物的光明面、力圖

生活獨立取得自我掌控感、訓練專注力順利與人溝通、積極與社區融合獲得支持……。這些都是職能治療可以發揮的領域。

專業要立足說出活動的學問

如今人人朗朗上口的一句話：為了活就要動。在精神復健機構，也看到許多只是為讓個案活動而做的安排。但是職能治療的思維不只要個案參加活動就好，而是為了個別復元的目標而活動，例如，設計運動可以是為了晚上睡得好、可以是為了加強肌力避免跌倒、可以是為了休閒娛樂交朋友、可以是為了強化專注力能工作……。思維邏輯清楚、具表達能力、勇於表達出來的職能治療師，就能說服個案、說服健保審查委員、說服評鑑委員，才能持續往前邁進。

發掘個案主動的復元力

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從民國九十八年我接掌起，陸續在年會舉辦精神復健機構特色海報展、精神復健機構成果海報展。民國一零一年排除萬難，推出「奇夢子復元

敘說發表會」，地毯式一一聯絡會員企圖挖掘復元成功者。總算有十位參選，三位優勝者由台北市南海康復之家、南投縣草屯療養院附設社區復健中心、高雄市榮民總醫院附設紅樓社區復健中心所推薦。獲得佳作的有五位：由台北市心湖職能工作坊、台北市私立嘉仁康復之家、南投縣草屯復健中心、台中市草屯療養院附設生活旗艦店、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社區復健中心所推薦。獲得參選獎的有四位：由台北市國軍北投社區復健中心、台北市私立永青康復之家、南投市惠民社區復健中心、屏東縣大同康復之家所推薦。

去年將於十二月八日舉辦的第二屆「奇夢子復元敘說發表會」，正進行第三輪地毯式聯絡，可見復元的推動仍不普遍。目前能

復元成功者多數由於當事人天生不認輸的意志力。專業人員的推動技巧尚待開發、學習與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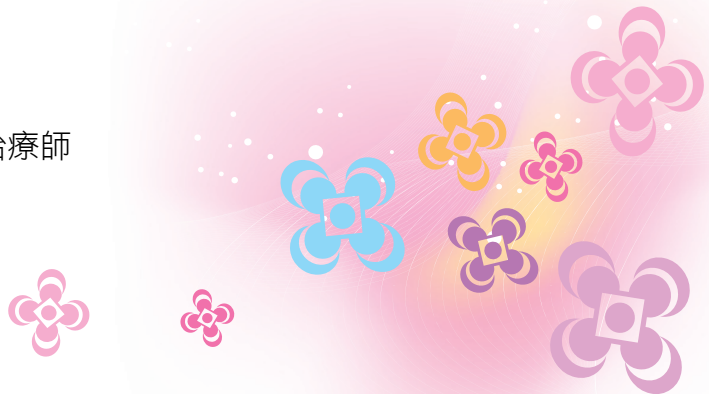
推動個案復元是專業的使命

去（一零一）年初，健保局已開始用較諸以往更嚴格的標準審查精神復健機構的新收案、延長收案及健保費申報。今年七月二十三日衛生福利部成立後，九月初中央健保署中區業務組即展開地毯式稽查精神復健機構。如果精神復健機構再不積極推動個案復元、讓復元者結案，將面臨社區復健無效論。如果職能治療師能較其他專業更快、更積極推動個案的復元力，勇敢地讓復元成功個案結案，將能領先團隊，再保未來至少十年發展的優勢。



病患工作獎勵金發放之效率改善

陶澤臣 | 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職能治療師



前言

工作訓練在「職能治療」中扮演非常重要工具與媒介，在醫院若個案有工作訓練之復健的需要時，職能治療師會先安排個案職前評估並視其狀況提供代工或院內工作訓練……等產業治療活動。職能治療師為提昇個案參與動機、工作持續力，也會提供「工作獎勵金」作為實質獎勵。

所有復健收益會透過醫院的復健作業專款來管理，職能治療師必須針對每位病患工作表現評核外，還要協助工作獎勵金的發放，雖然每位病患所得並不多，但是每位病患個別獲得獎勵金都不盡相同，每個月要正確無誤的發給病患，對臨床醫療人員來講也是一項不簡單的工作。因此，本篇將分享病患工作獎勵金之發放方式，從現金逐一發放到透過金融機構轉帳的轉型中，所經歷的困難與執行後之效益改善。

傳統現金發放獎勵金之方式

以往職能治療師核發工作獎勵金通常都是發給現金，因此無論金額多寡，在完成工作評核後，必須先向院方預借現金，核准後再領取、兌換散鈔、零錢，個案在領取工作

獎勵金的同時還必須在「印領清冊」簽收。治療師完成工作獎勵金核發後，還要製作黏貼憑證、辦理核銷、轉正借款……整個程序不僅繁瑣，而且非常耗費時間。

對個案而言，領取現金看似最簡單、最方便，但實際核發過程卻非常容易出錯、漏失，而且住院個案因存錢不易，必須經常帶著高額現金；部分個案則是因功能退化或症狀干擾，致使金錢管理能力退步（或喪失），工作人員還必須教導、協助個案管理金錢。個案領取現金後若金額短少、核算錯誤都要由治療師負擔。期間若個案出（轉）院，治療師還要想盡辦法將工作獎勵金送達個案手中。

金融機構轉帳發放獎勵金之方式

其實早在多年前，八里療養院就想將病患「工作獎勵金」改為轉帳方式核發；考量本院員工薪資係採郵局轉帳，且院區也設有郵局提款機。因此改為郵局轉帳不僅最為簡便，日後病患提領現金也不必額外被扣「跨行手續費」。只是在詢問病患、家屬意見及其他醫院作法後，發現仍有不少問題有待解決，如：

1. 遊民因無自然人身分所以無法在金融機構開戶。
2. 存摺已用於身障津貼 or 低收補助，希望預留住院伙食費……等問題。
3. 病患及家屬不確定是否曾在郵局開戶或帳戶多年未用變成懸帳戶。
4. 家屬不願配合提供（非常強勢）。
5. 個案遭宣告「禁治產」或為警示帳戶、凍結帳戶……等。
6. 郵局已開戶但原有存摺遺失，必須返回「原開戶支局」辦理。
7. 其他非歸屬個案之因素。

初步評估後發現要改變現況不僅難度很高、牽涉太廣，實在很難只憑個人或單一科室就有辦法獨力完成。所幸本科張自強主任在提出轉帳構想後院方也樂觀其成，100 年 11 月 30 日院務會議即決議支持本院病患工作獎勵金改由郵局轉帳方式核發，除請職能治療科負責同整，後續事宜亦請相關科室全力配合。本科遂自 100 年 12 月 1 日公告，同時開始收受郵局存摺影本。另請護理科、社工科主動與家屬聯繫、溝通，院方並派員協助個案前往郵局辦理開戶、復舊（懸帳戶）等作業。100 年 12 月 13 日本科另邀集相關科室檢討執行過程遇到的問題並共同研議解決方案及如何繼續推動這項業務。

會中總務室建議因每年年底、年初總務室必須趕辦員工年終考績獎金、一、二月薪水、彙整所得及申報扣繳憑單，而病患工作獎勵金實施轉帳前必須先逐筆建置帳號及姓名，考量出納人力困難，因此建議能自 101 年 2 月份開始實施（3 月中旬前核發）較為妥適。

執行成效

經過近三個月的努力，101 年 2 月份病患工作獎勵金終於在 3 月 15 日轉帳到每位個案的郵局帳戶，自始八里療養院核發病患工作獎勵金邁入全新的方式。雖然首期仍有 21 位個案因種種因素無法採行轉帳，經簽准後仍採現金方式發給。但第一次採用轉帳比例即超過 92%，惟工作人員並不因此自滿，仍持續協助個案解決問題（目前轉帳比例已超過 95%）。

從逐筆核發病患工作獎勵金改為電匯轉帳，不僅降低錯誤與漏失，職能治療師更節省寶貴的時間。本科遂在 101 年 3 月所制訂之「工作獎勵金轉帳標準作業程序」（如附表）送交本院 ISO 委員會審查通過，整體而言不僅加速作業時程、簡化請領程序更提昇服務品質。

結語

八里療養院雖竭力為改善個案工作獎勵金發放流程而努力，但仍有少數個案因警示帳戶、非本國居民、臨時遊民身份……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提供郵局帳號；另有少數家屬因郵局帳戶另有他用而不願提供存摺影本，就此仍請護理、社工繼續與家屬溝通、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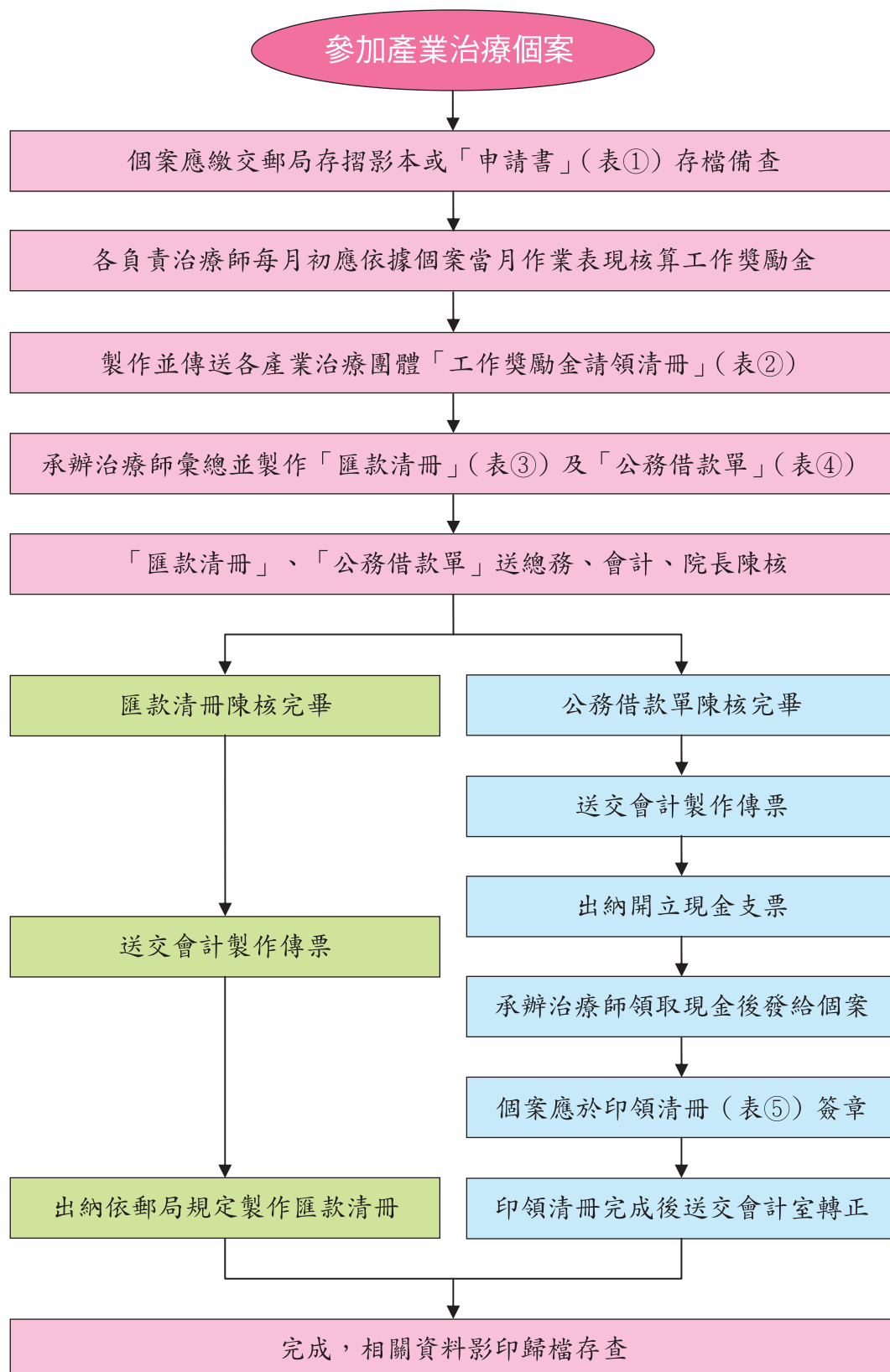
一個好的政策要延續下去，必須仰賴院方支持與全體同仁努力，如因特殊狀況無法克服，則應視個案問題個別處理，必要時得另簽准後改核發現金以維護個案權益。

唯前項所謂「特殊狀況」係保障現有參加產業治療個案之「落日條款」，爾後欲參加代工、院內工作訓練……等產業治療，轉介（或媒合）工作前，繳交郵局存摺影本將視為必要條件。此外，每年年初請各醫療團隊重新檢視個案其不可抗力因素是否業已消除，本科將核實登錄列管，務必將病患工作獎勵金轉帳達最佳之效率。



附表：病患工作獎勵金轉帳流程

101 年 3 月 20 日版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會刊 **29**
2013 September Vol.
